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BEAR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



Bear 小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摘要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兆峰投资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第一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第二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兆峰投资、永新吉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兆峰投资、永新吉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通过兆峰投资、永新吉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第二年通过兆峰投资、永新吉顺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人通过兆峰投资、永新吉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6）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7）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9）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3、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红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通过兆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兆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通过兆峰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第二年通过兆峰投资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人通过兆峰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6）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4、公司股东永新吉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

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第一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第二年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5、公司股东龙少宏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第二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4）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6）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6、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人第一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第二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如有

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5）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7、董事欧阳桂蓉、监事赵国洪、黎志斌、周志树和高级管理人员刘奎、邹勇辉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从发行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5）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7）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8、公司股东兆峰投资、永新吉顺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通知发行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及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和张红夫妇除遵守上述承诺外，还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

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通知发行人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与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终止条件：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1）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兆峰投资、施明泰、龙少柔、永新吉顺、龙少静、龙少宏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兆峰投资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控股股

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领取薪酬且届时在任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公司未来若有新聘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均应当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公司承诺:**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

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和张红夫妇承诺：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通过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届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同时，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本人同时承诺，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承诺：如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信永中和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评估机构联信评估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强化相关责任主体未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兆峰投资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和张红夫妇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股东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东永新吉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兆峰投资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1）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并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返还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发行人可以采取从之后发放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现金股利总额。

3、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50%。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回购新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

让，直至本公司/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若违反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兆峰投资、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夫妇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若本公司/本人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股东造成利益损害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额赔偿责任。

（七）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中公开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如下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一）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一）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对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利润分配工作的规划安排，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从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出发，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制定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应当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以下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披露进行了规范，保证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的安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合法使用。

2、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制度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投资者的回报,《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制度和程序的相关条款;为更好的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回报,进一步细化发行人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制定了《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章程的规定,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等方式分配股利,吸引投资者并提升发行人投资价值。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4、着力提升经营业绩,积极推进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将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努力实现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和质量性能的突破,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进一步巩固在优势领域的产品以及新产品的开发,奠定长期稳定发展的基础。在充分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保证合理整合内外部资源,加大研发管理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盈利水平。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的保证: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九、主要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塑料原料、五金制品、电机、陶瓷、玻璃、电子电器和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62%、75.66%和 75.25%，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例如，报告期内塑料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0.23 元/千克、12.06 元/千克和 11.80 元/千克。近三年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拥有基于规模优势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部分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95.16 万元、25,065.14 万元和 31,331.9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41%、34.39%和 29.58%，存货账面余额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创意小家电的生产采取“预测销售量+安全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同时针对“双十一”“双十二”以及农历春节等促销活动带来的销售高峰期，一般均会提前备货，以应对短期的大批量供货需求。如果对于促销活动带来的销量预测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产品备货较多，导致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财务风险，降低盈利质量；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增长亦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直销方式在天

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和拼多多、平安好医生等新兴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95,954.45 万元、150,919.63 万元和 183,333.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0%、91.93%和 90.41%，具有较高的集中度。

目前，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第三方渠道已逐渐发展成为成熟的开放电商平台，并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快速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上述电商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上述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取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28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若未来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作出调整，或者公司不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信永中和审阅了公司 2019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3,039.68 万元、5,611.40 万元和 5,64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16,213.80 万元、1,354.16 万元和 1,461.01 万元，增幅分别为 34.63%、31.81%和 34.91%。

2019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区间分别为 111,785.62 万元-131,226.60 万元、10,269.16 万元-12,055.10 万元和 10,191.26 万元-11,977.2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 21.77%-42.95%、20.42%-41.36%和

19.86%-40.86%（该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不构成本公司对 2019 年 1-6 月的业绩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 2019 年 1-6 月业绩预计是根据报告期相关数据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预计，预计谨慎、合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收购珠海恒韬涉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受让珠海恒韬 100.00%股权，按照业务合并进行处理，并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现经过对本次收购交易实质的再次论证并查询相关案例，考虑到发行人获取珠海恒韬股权，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土地厂房以扩大生产，从交易实质上判断为资产收购，因此对原确认的商誉进行会计差错更正。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438.36
无形资产	858.52
商誉	-3,46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8.41
未分配利润	-222.98
管理费用	92.99
所得税费用	12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98

十二、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会计差错更正事宜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了 2016 年-2018 年度 IPO 申报审计报告，因原报告日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原报告中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仍沿用 25%税率。2019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2871），依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可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执行，发行人已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享受 2018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基于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原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差异，影响所得税费用-647.75 万元，其中：影响当期所得税费用-805.83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 158.08 万元，发行人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1 元/股（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9,068.81 万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7,089.75 万元；审计、验资及评估费 483.02 万元；律师费 949.0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9.25 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7.74 万元

注：发行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AR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一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1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

邮政编码： 528300

电话号码： 0757-29390865

传真号码： 0757-236632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ears.com.cn>

电子邮箱： xxdq01@bears.com.cn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 妇婴童用品, 日用品;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小熊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小熊有限以经信永中和“XYZH/2017GZA10603”号《广东小熊电器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29,599,799.00 元为基础, 按照 1.439998:1 折合股本 9,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折股后剩余 39,599,79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7月10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7GZA10619”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本次变更设立的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2017年7月21日，小熊电器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86454927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法人兆峰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永新吉顺以及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4名自然人。

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兆峰投资	5,329.80	59.22%
2	施明泰	1,269.00	14.10%
3	龙少柔	1,107.90	12.31%
4	永新吉顺	540.00	6.00%
5	龙少静	486.90	5.41%
6	龙少宏	266.40	2.96%
合 计		9,000.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000.00	100.00%	9,000.00	75.00%	-
兆峰投资	5,329.80	59.22%	5,329.80	44.42%	36个月
施明泰	1,269.00	14.10%	1,269.00	10.58%	12个月
龙少柔	1,107.90	12.31%	1,107.90	9.23%	12个月
永新吉顺	540.00	6.00%	540.00	4.50%	36个月
龙少静	486.90	5.41%	486.90	4.06%	12个月
龙少宏	266.40	2.96%	266.40	2.22%	36个月
2、本次发行流通股	-	-	3,000.00	25.00%	-
社会公众股	-	-	3,000.00	25.00%	-
总计	9,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

注：股东除需遵守本表格中限售期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兆峰投资	5,329.80	59.22%
2	施明泰	1,269.00	14.10%
3	龙少柔	1,107.90	12.31%
4	永新吉顺	540.00	6.00%
5	龙少静	486.90	5.41%
6	龙少宏	266.40	2.96%
合 计		9,000.00	100.00%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亦无外资股东、战略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夫妇通过兆峰投资控制公司 5,329.80 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系永新吉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永新吉顺控制公司 540.00 万股股份，李一峰、张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6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2%；兆峰投资股东李一峰、张红为夫妻关系；永新吉顺合伙人欧阳桂蓉与李一峰为表兄妹关系；公司股东龙少柔、龙少静和龙少宏三人为姐妹关系；龙少宏系李一峰兄弟之配偶，龙少宏与李一峰控制的兆峰投资、永新吉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兆峰投资	5,329.80	59.22%
2	龙少柔	1,107.90	12.31%
3	永新吉顺	540.00	6.00%
4	龙少静	486.90	5.41%
5	龙少宏	266.40	2.96%
合计		7,731.00	85.9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小熊电器成立于 2006 年 3 月，是一家以自主品牌“小熊”为核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进行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在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创意小家电+互联网”企业。

公司秉承“创意让生活更美好”的核心价值观，不断进行产品及品类创新，向消费者推出精致、创新、智能、健康的产品即创意小家电。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互联网思维、优异产品质量以及优质售后服务，把握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及主流电商平台汇集的巨大用户流量，充分运用互联网高效率、低成本以及仓储物流技术发展迅速等特点，快速布局线上渠道，经过 12 年的发展，成为“创意小家电+互联网”领先企业之一，公司或产品分别荣获“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创新型设计企业”、“中国设计红星奖”、“普拉格奖”、“AWE 艾普兰奖-产品奖”等国内知名奖项。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直销方式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和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和拼多多、平安好医生等新兴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布局线下销售渠道以及出口销售，充分利用经销商或海外客户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将产品渗透至线下流通渠道，实施全渠道运营的销售模式，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随着近十年来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不断加强。公司运用互联网信息，深入研究消费者的生活方式及市场需求变化，精准把握小家电用户需求，快速响应并进行新品研发、设计；通过运用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实现产品量产；利用成熟的互联网销售体系快速推广产品，并及时获取线上消费者产品体验反馈信息，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用户生活品质，以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

公司创意小家电产品包括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及其他小家电，其中细分产品酸奶机、电动打蛋器、电热饭盒、加湿器、多士炉、煮蛋器/蒸蛋器等产品 2017 年和 2018 年在天猫商城热销品牌榜排名第一¹。2017 年，公司荣获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和淘宝天下联合颁发的“金麦奖-2017 年度品质类大奖-家电类”和“金麦奖-最佳跨界合作品牌”；同年，公司获得了人民日报社颁发的“中国品牌

¹ 排名数据来源于生意参谋。

奖”，此外，“小熊”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及原因

1、公司业务发展历程分为三个阶段：

（1）初创阶段（2006 年-2008 年）

2006 年 3 月，公司创始人李一峰创办小熊有限开展小家电生产销售，产品定位为创意小家电，品类包括酸奶机、煮蛋器、电蒸锅、电炖盅等。

初创阶段公司产品在线上 and 线下同时开展销售，其中线上发展势头较线下强劲，故公司开始重点通过互联网线上推广销售产品。

（2）发展创新阶段（2008 年-2013 年）

2008 年以后我国电子商务市场初具雏形，网民和物流快递数量均飞速增长。公司亦坚持互联网思维、优异产品质量以及优质售后服务，把握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及主流电商平台汇集的巨大用户流量，充分运用互联网高效率、低成本以及仓储物流技术发展迅速等特点，快速布局线上渠道。

公司在前期的互联网销售摸索中，在行业内较早地提出“网络授权分销”的线上电商销售模式，对公司指定的经销商实行“线上授权”，并提供“线上授权防伪证书”。消费者在小熊官方网站上可进行授权网店的查询，通过官方直接授权、供货的线上渠道管理方式，成为淘宝上最早实行网络授权销售模式的小家电厂商之一，此后公司线上市场需求迅速扩大，销售份额大幅提升。

随着经销商数量的增加，为减轻经销商资金压力、公司新品上市产能不足及长尾产品推广不足的问题，同时减少产品流通过程和物流成本。2013 年，公司开始实施线上经销代发模式，即消费者在公司线上经销商的网络店铺下单，公司通过富润系统获取订单信息，并根据该订单信息直接发货给最终消费者的销售模式。通过该模式的实施，使线上消费者订单由经销商发货改为公司直接发货给最终消费者，让其集中精力于销售优势产品，并解决传统经销模式下小众产品推广不足的问题。

本阶段公司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同时产能和销售规模也得到极大提升。

（3）巩固提升阶段（2013 年至今）

本阶段，公司优化品牌形象。从品牌标志、品牌名、吉祥物等进行规范优化，并融入市场推广活动及产品外观设计中，给消费者留下可爱、体贴和温馨的品牌印象，提升品牌辨识度。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技术的研发工作。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486 项专利，其中 11 项发明专利，技术领先优势明显。同时，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制定多项家电行业联盟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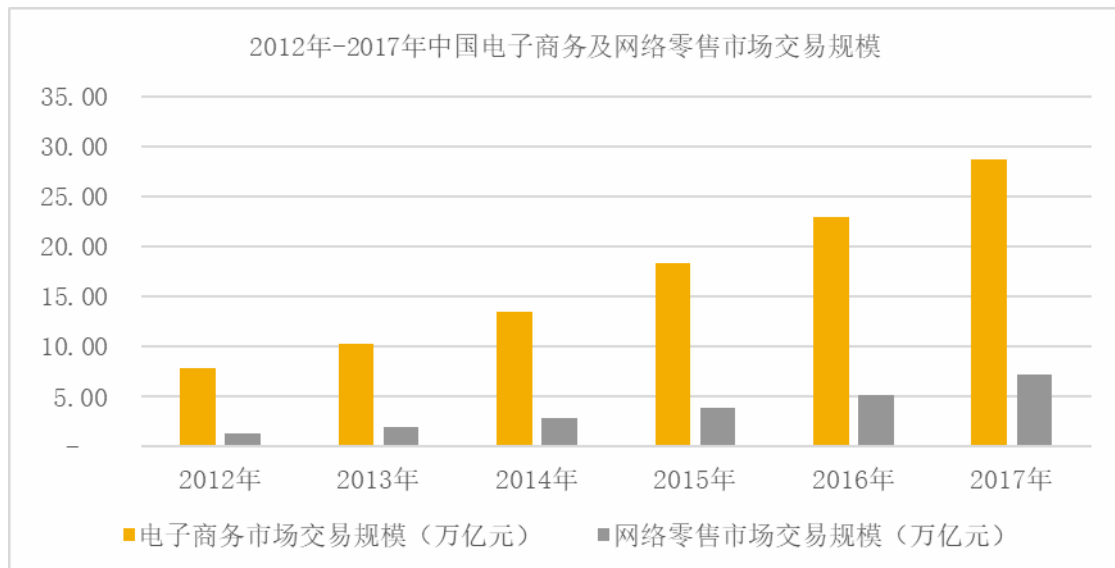
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电商运营团队，该团队在品牌推广、营销策划、仓储物流、售后客服等方面具备出色的开拓创新、组织决策和执行能力，带领公司不断适应电子商务市场变化，巩固线上渠道优势。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客户网购数据，对客户进行人群属性、生活方式和产品属性偏好等多维度分析，有效指导公司新品研发、产品推广和改进，不断推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产品。

本阶段公司树立了鲜明的品牌形象，技术、生产、质量管理和销售服务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公司持续创新和巩固发展的基础。同时确定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全渠道运营的销售模式，建立了完善有效的销售体系。

2、公司业务迅速发展的原因

（1）互联网及网络购物的快速发展

随着互联网渗透社会生活的每个角落，中国网民数量每年都以较快的速度增长，电子商务在中国得以迅猛发展，同时第三方支付平台及网络支付安全性的完善，网络购物行为已经由一种网络时尚逐步成为大众消费模式，渗透到各个阶层，并引发网民消费行为和消费理念的转变。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CECRC）发布《2017 年度中国电子商务市场数据监测报告》显示，2017 年中国电子商务交易额 28.6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77%。其中，2017 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达 7.18 万亿元，相比 2016 年的 5.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39.15%，预测 2018 年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将达到 9.39 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CECRC）

随着消费者网购习惯的养成，中国消费者在网上购买小家电产品已较为普遍。小家电的消费群体具有年轻化的特征，具有此类特征的消费者往往愿意选择电商进行购物。

（2）公司紧抓消费升级，实施多品类发展战略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消费升级推动我国小家电企业销售份额快速提升。公司秉承“创意让生活更美好”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品质为基础、服务为保证、创新为动力”的经营理念，准确把握客户消费升级需求，提升消费者生活品质，带来了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

一方面人们对于现有小家电产生更新换代的需求，购买意愿逐渐向高价格、高品质倾斜。以养生壶为例，养生壶满足时下消费者养生、健康和消费升级的需求，相较于传统电热水壶，养生壶的价格普遍更高，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其他品类也表现为类似发展趋势。

另一方面，公司品类齐全，创新功能类的小家电层出不穷，如电炖盅、电动打蛋器、电热饭盒、多士炉、酸奶机和加湿器等，此类小家电满足了人们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成为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动力。

（3）公司以消费者为导向不断研发新产品

公司运用互联网信息，深入研究消费者的生活方式以及小家电产品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精准把握小家电用户需求，并快速响应进行新品研发、设计。同时，

通过较强的技术创新实力、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实现产品量产，利用成熟的互联网销售体系在各个渠道快速推广产品。

此外，公司通过及时获取线上消费者产品体验反馈信息，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用户生活品质，最终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良性循环，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收入规模。

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投入了较多的人力和资金，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设备和强大的研发队伍，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2018年12月末公司研发技术人员共有138人，具有较强的小家电产品研发经验，掌握多项生产工艺技术，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取得了丰富成果。目前公司在售产品型号有400款以上，拥有专利486项。

（4）品牌形象的成功塑造带动产品销量及收入增长

小熊电器成立于2006年3月，是一家以自主品牌“小熊”为核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进行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在产品销售渠道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的“创意小家电+互联网”企业。

“小熊”品牌产品质量优良、品类丰富，近年公司或产品分别荣获“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创新型企业”、“中国设计红星奖”、“普拉格奖”、“AWE艾普兰奖-产品奖”等国内知名奖项。

公司创意小家电产品包括厨房、生活及其他三大类别，其中酸奶机、电动打蛋器、电热饭盒、加湿器、多士炉、煮蛋器/蒸蛋器等产品2017年和2018年在天猫商城热销品牌榜排名第一。2017年，公司荣获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和淘宝天下联合颁发的“金麦奖-2017年度品质类大奖-家电类”和“金麦奖-最佳跨界合作品牌”；同年，公司“小熊”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获得了人民日报社颁发的“中国品牌奖”。

成功的品牌塑造，使公司避免陷入行业低价竞争；同时培养了小熊产品的忠实客户，在创意小家电领域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带动产品销量和收入的持续增长。

（5）不断开拓并完善销售渠道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互联网思维、卓越产品质量以及完善售后服务，把握

行业高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及主流电商平台汇集的巨大用户流量，并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高效率、低沟通成本等优势，以及仓配物流技术发展的优势，快速进行线上渠道布局，发展成为创意小家电的互联网电商领先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直销方式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和拼多多、平安好医生等新兴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同时，公司布局线下销售渠道以及出口销售，充分利用经销商或海外客户资源及经验优势，将产品渗透至线下流通渠道，实施全渠道运营的销售模式，加速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线上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95,954.45 万元、150,919.63 万元和 183,333.88 万元，2016-2018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57.28%和 21.48%。

（6）产能提升保障产品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量达 1,420.90 万台、2,024.30 万台和 2,468.76 万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753.40 万元、164,161.79 万元和 202,775.42 万元。公司销量的快速增长主要基于近年公司不断扩充产能，提升制造水平、产品技术含量及自动化生产水平，以满足公司多品种且高速增长的销售规模需求。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现有产量规模良好发展势头的基础上，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继续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为市场提供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公司收入规模有望继续快速增长。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按应用方向分为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和其他小家电，其中厨房小家电根据功能进一步划分为锅煲类、电热类、壶类、西式类和电动类五类产品。自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分类示例如下：

1、厨房小家电

（1）锅煲类



(2) 电热类



(3) 壶类



(4) 西式类



(5) 电动类



2、生活小家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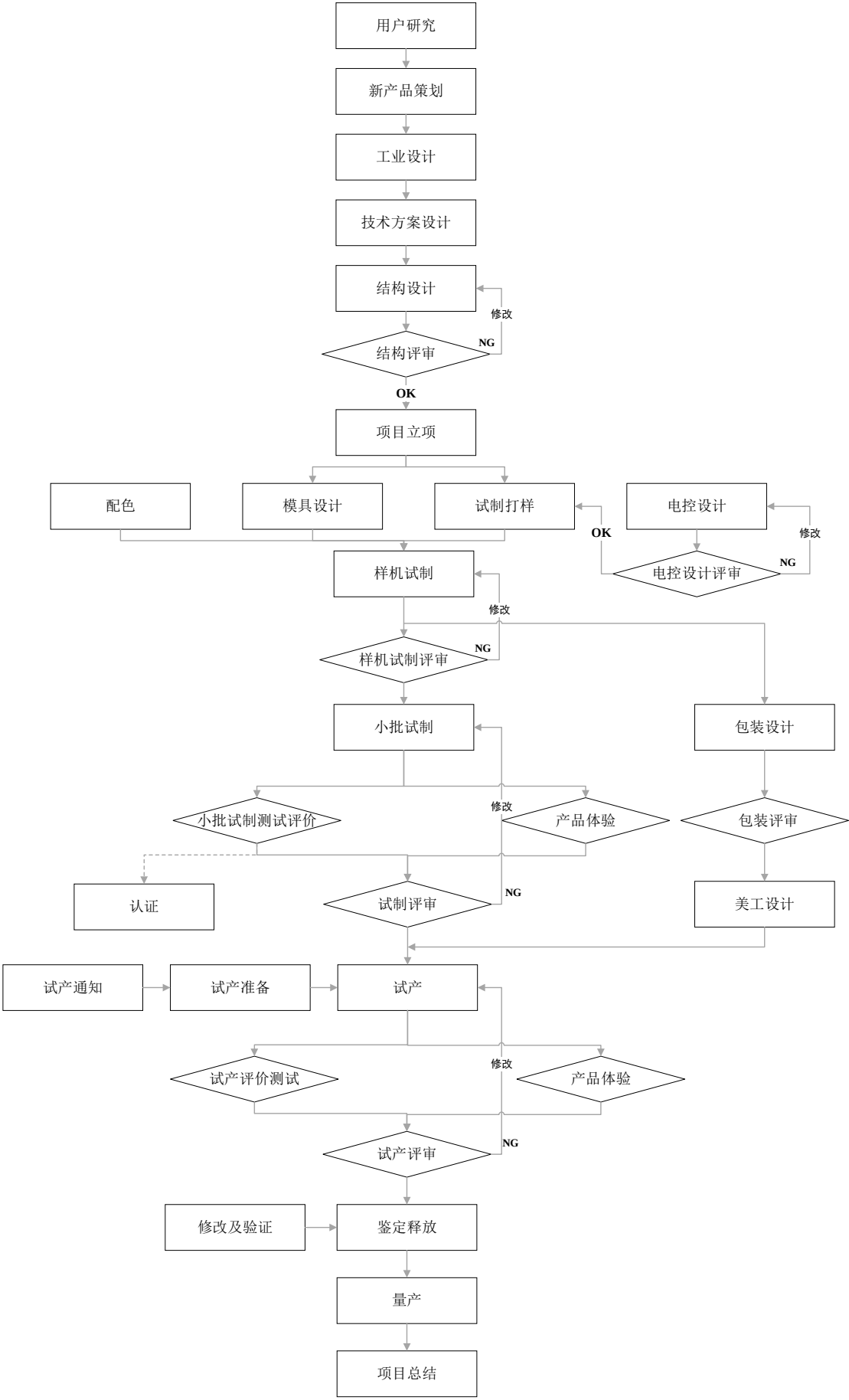
3、其他小家电



（四）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满足消费者在不同生活场景、工作场景中对小家电的使用需求。公司利用多年积累的客户网购数据，对客户人群属性、生活方式和产品属性偏好等进行多维度分析，有效指导公司进行需求调研、市场分析、新产品研发、产品推广和改进，不断推出深受消费者喜爱的产品。公司研发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中心下设前期开发组、基础研究组、用户研究组、技术支持组和各品类研发部门。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供应商管理中心，负责建立采购管理制度与流程标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适时调整原材料库存，编制年度物料采购计划，制定重要物资的采购战略，安排采购合同谈判，开发新增供应商并考核管理。公司通过 ORACLE-ERP 系统管理采购计划、订单拆解，并进行供应商流程管理。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按企业质量标准和对供应商的订单要求进行自主采购。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原料、五金制品、电子电器、电机、陶瓷、玻璃、包材等。

上述原材料供应商资源丰富，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在采购方面建立了严格的采购流程和供应商甄选制度。由供应商管理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和甄选，对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同时进行严格的供货情况考核，确保主要原材料的品质持续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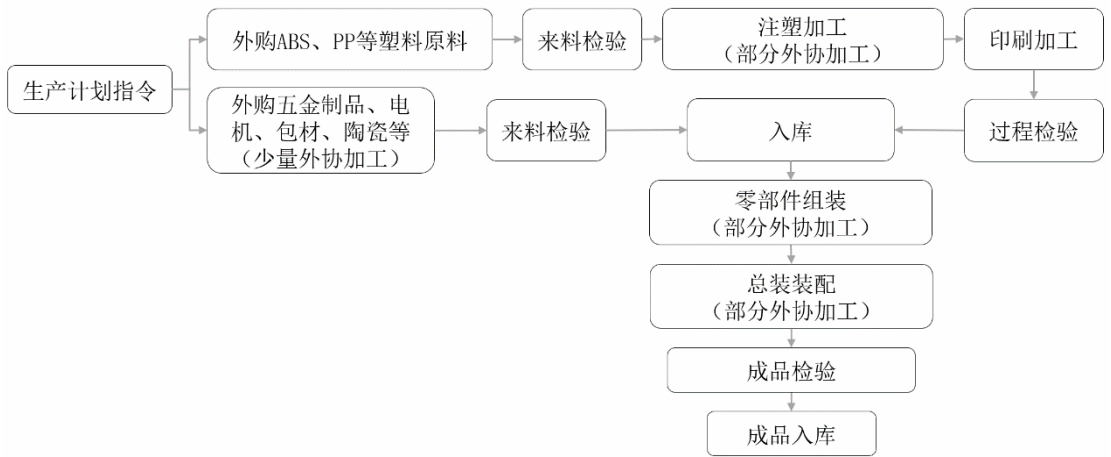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目前厨房小家电和生活小家电的大部分产品由公司自主生产。部分电烤箱、养生壶和咖啡机产品由第三方外协生产；部分注塑加工、零部件组装、总装装配等工序由第三方外协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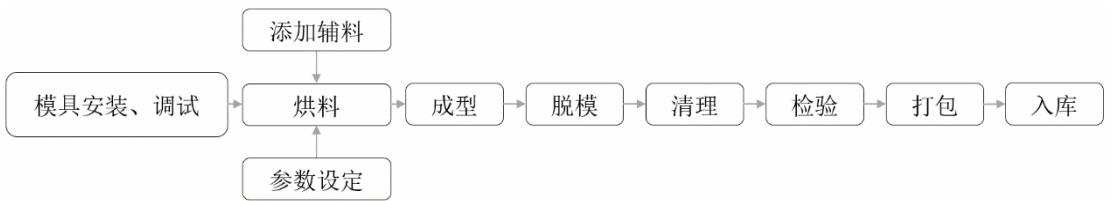
（1）自主生产

公司营销中心各销售渠道部门每周根据销售预测将各品类产品需求转达计划物流部，计划物流部将需求汇总评审后转化为 T+13 周的需求预测。各制造部门根据 T+13 周需求预测进行产能评估预排 T+3 周生产计划，并与计划物流部共同评审确定生产计划。各制造部门根据确定后的生产计划组织对应的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品质管理中心负责原材料及成品检验。

自主生产环节包括部分零部件的前置加工（注塑加工、印刷加工等）和整机总装装配工序。公司根据主要品类划分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订单排班生产。公司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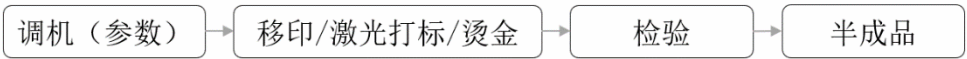


①注塑加工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模具安装、调试	安装模具到机台上并进行调试	注塑机、模具
2	参数设定	调整设定注塑机压力、速度、温度等参数	注塑机
3	烘料	温度设定和原材料添加	干燥机
4	成型	按设置参数将原材料注塑成型	注塑机
5	脱模	塑胶部件从模具中顶出	模具、注塑机
6	清理	清剪塑胶部件多余的进胶并擦除表面油污	-
7	检验	检查是否有色差、缺胶等不良情况	测量工具
8	打包	检验通过的部件装袋、装箱、装板	-
9	入库	打包完毕的部件入库并进行信息录入	叉车

②印刷加工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调机	安装油墨盒及移印头，确认油墨颜色并按规定进行调配，安装定位治具并调整位置及移印参数	移印机/激光机/烫金机
2	移印/激光打标/烫金	移印机/激光机/烫金机依照调好的参数，在产品上印刷文字、图形和图像	移印机/激光机/烫金机
3	检验	对印刷完毕的部件进行检验	-
4	半成品	将外观检验合格的部件放置到标准容器内	标准容器

③总装装配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上料	将产品零部件从标准容器内取出，放置至加工位置	-
2	组装	将零部件组装成成品	装配生产线、自动螺丝批等
3	功能、安规检测	将安装好的产品接入到功率测试仪、安规测试仪上，并读取数值，对照产品规格判定产品是否合格	功率测试仪、安规检测仪
4	外观检验	对产品进行外部检验，并确保产品外观合格	-
5	包装	将合格的产品装入指定箱内，并使用封箱机对其进行封箱	封箱机
6	成品检验	将产线生产的产品放置到检测台进行检测，并确保产品合格	检测台

(2) 外协生产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自有产能增长相对不足。基于产品战略布局及弥补自有产能的需要，公司通过选择优秀的外协生产供应商生产电烤箱等产品并主要贴“小熊”品牌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小家电产品数量分别为105.07万台、150.30万台和178.68万台。

公司制定了外协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外协生产供应商需通过资料及生产能力评审，并每月对外协生产供应商的质量、交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价。公司供应商管理中心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选取多家外协生产商并取得其对产品的整体报价，然后综合考虑产品的物料成本、目标市场价格、毛利率水平等因素确定外协生产产品的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生产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协生产金额	12,709.06	11,495.12	8,764.22
主营业务成本	137,336.24	109,728.23	69,170.13
占比	9.25%	10.48%	12.67%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生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序	外协生产供应商名称	主要项目	外协生产金	占当期外协
----	---	-----------	------	-------	-------

	号			额（万元）	生产总金额比例
2018年度	1	中山市新高路华电器有限公司	电饼铛	2,979.13	21.60%
	2	中山市韩立电器有限公司	电烤箱	2,624.71	19.03%
	3	佛山市华希电器有限公司	电烤箱	2,368.48	17.18%
	4	中山市象田电器有限公司	电饭煲	1,459.98	10.59%
	5	佛山市顺德区华申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咖啡机	573.10	4.16%
	前 5 名外协生产供应商采购合计			10,005.40	72.55%
2017年度	1	中山市韩立电器有限公司	电烤箱	2,292.74	19.67%
	2	中山市欧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养生壶	1,344.74	11.54%
	3	广东家好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电烤箱	1,195.88	10.26%
	4	中山市象田电器有限公司	电饭煲	908.05	7.79%
	5	中山市新高路华电器有限公司	电饼铛	663.76	5.69%
	前 5 名外协生产供应商采购合计			6,405.18	54.95%
2016年度	1	中山市欧美特电器有限公司	养生壶	1,452.25	16.42%
	2	东莞市金鸿盛电器有限公司	除湿机	814.42	9.21%
	3	中山市韩立电器有限公司	电烤箱	696.06	7.87%
	4	广东嘉威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多士炉	542.15	6.13%
	5	江门市康百事电器有限公司	面包机	508.73	5.75%
	前 5 名外协生产供应商采购合计			4,013.61	45.38%

上述外协生产厂商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外协加工

公司销量受电商平台节日如“京东 618”、“双十一”、“双十二”、“年货节”等影响较大。在现有生产场地上，难以满足销售旺季对注塑加工、零部件组装、总装装配等工序的需求，故公司通过外协加工厂商来完成上述工序，以满足生产高峰期产能需求。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设置了严格的筛选程序，并纳入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委外管理办法》，与外协加工厂商签有质保协议。公司对外协加工商的引入、监督、业绩评价作出严格的规定。新供应商的引入需经过公司的供应商信息调查、现场核实、样品确认、现场评审、试用等过程通过后方可成为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季度和年度的业绩评价，对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停止采购，并限期整改，复审合格后恢复供货，复审不合格或整改无效的，过渡三个月淘汰。公司各类主要外协加工工序中，由公司提供的主要材料、外协加工的成品如下：

序号	外协加工工序	公司提供的主要材料	外协加工成品
1	注塑加工/五金加工	ABS、PP 等塑料/铝板、不锈钢等	注塑件/五金件
2	零部件组装	塑料件、电路板、发热组件等	底座、面板组件
3	总装装配	小家电零部件	产成品

公司综合考虑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能力、工艺水平及质量等因素，综合比价确定外协加工商，并考虑其成本后协商核定最终的外协加工费用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协加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外协加工费	6,891.91	5,438.10	4,195.33
主营业务成本	137,336.24	109,728.23	69,170.13
占比	5.02%	4.96%	6.07%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外协加工企业名称	外协加工费 (万元)	占当期外协总加工费的比例
2018 年度	1	佛山市天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728.16	8.98%
	2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716.31	8.83%
	3	广东顺德泉海实业有限公司	506.47	6.24%
	4	广东顺德申毅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385.66	4.75%
	5	中山市南头镇越顺塑料五金电器厂	374.12	4.61%
	合计		2,710.72	33.41%
2017 年度	1	佛山市天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22.13	9.29%
	2	广东顺德申毅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560.66	8.37%
	3	中山市南头镇越顺塑料五金电器厂	459.40	6.86%
	4	佛山市宇一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433.25	6.47%
	5	广东顺德泉海实业有限公司	418.08	6.24%
	合计		2,493.52	37.22%
2016 年度	1	广东顺德申毅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553.21	12.48%
	2	佛山市天驭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22.56	9.53%
	3	顺德区容桂立信塑料五金制品厂	407.48	9.19%
	4	佛山卢国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96.82	8.95%
	5	中山市南头镇越顺塑料五金电器厂	376.29	8.49%
	合计		2,156.36	48.65%

上述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通过线上和线下对外销售。“小熊”品牌创意小家电已形成了由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组成的多元化销售体系。线上渠道包括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线上直销，线下渠道主要为线下经销、出口销售。

(1) 销售模式情况说明

①线上经销

线上经销模式指公司授权经销商在约定的电商平台开设店铺销售公司产品。线上经销主要分为两种：

经销商发货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再由经销商通过网店销售给最终消费者，最后由经销商将产品快递至消费者，该方式为线上经销的主要方式；

经销代发模式：以天猫商城为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天猫商城网店下单后，公司通过富润系统获取订单信息，并根据该订单信息由公司直接发货给最终消费者。

②电商平台入仓

公司与京东、唯品会、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的合作主要属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与电商平台对接，不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

电商平台入仓主要流程为：公司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上述电商平台的仓库，由电商平台负责订单管理及后续的物流配送。消费者直接在上述电商平台下单并付款，平台在收到消费者款项后通过其自有物流或第三方物流向消费者直接发货，或在货到付款等形式下先行发货。售后服务一般由电商平台负责，公司则按照与电商平台签署合同约定的义务为平台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

③线上直销

线上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面向消费者，委托第三方物流向其提供配送及退换货等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 B2C 平台（天猫商城、京东 POP 店等）开设自营店铺进行直接销售。公司以“店铺入驻”的形式与上述平台开展合作，利用第三方平台运营成熟、流量资源丰富等优势与公司品牌优势和专业化营销优势互补，形成良好的营销生态环境。

同时，基于第三方 B2C 平台信息技术优势，公司可以通过对消费行为数据分

析，了解用户需求和产品存在的不足，及时进行新产品开发或产品改进，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④线下经销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授权代理销售，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再由经销商直接对接大型企业团体或在商超、药店等经营场所对公司产品进行最终销售。报告期内，线下经销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线下经销按最终客户去向具体可细分为礼品积分渠道、传统经销授权渠道、特色行业销售渠道（母婴、药店等）。

A、礼品积分渠道

公司的创意小家电产品普遍具有精致、创新、智能、健康特点，富有生活气息且单价不高，故适合航空公司、银行、通信、地产等行业的大型企业作为礼品或积分兑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礼品积分客户的销售去向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主要销售去向
1	上海赉珂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积分商城
2	北京利特倍尔科贸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积分商城、国航积分平台及北京礼品渠道
3	上海玉莎商贸有限公司	如家积分商城、企事业单位礼品团购
4	深圳市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平台
5	上海品库商贸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邮购

B、传统经销授权渠道

公司通过对经销商进行区域或者系统授权代理销售，区域授权主要以地级市为单位，目标为区域内商超、电器专营店、百货以及县乡镇分销渠道；系统授权为授权公司产品进入大型连锁超市，如大润发、沃尔玛、百佳超市等。基于小熊产品多年经营积累的口碑及品牌影响力，在上述渠道进行产品展示及销售，并定期举办活动，提供与客户互动场所，提高品牌曝光度。

C、特色行业销售渠道

公司基于产品特性，通过经销商进入药店、母婴等行业的连锁渠道，如煎药壶在连锁药店进行展示销售、母婴产品在各大型连锁母婴品牌的连锁店进行展示及销售。

D、未来拓展情况

a、继续加强线下销售团队

线下销售主要分为礼品积分渠道、传统经销授权渠道、特色行业销售渠道。目前线下经销团队主要大区经理均为多年家电或快消从业人员。此外，公司通过与经销商共建导购员体系，具体分为专职导购员和兼职导购，设定终端管理专职人员，对导购员进行培训，收集导购反馈收据并分析，进一步提升线下销售份额。

b、扩大销售区域布局

公司在传统经销授权渠道体系覆盖区域或核心网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与全国连锁超市开展线下零售模式的探索，如构建线下销售网络，并在部分城市设立形象专区（省会城市优先），形象专区单独设计，主要体现小熊品牌特性，以品牌推广为主，重点打造核心网点的终端形象，推动销售发展。

c、拓展特色行业销售渠道

基于小熊产品功能特性，深入与母婴、药店等行业知名连锁企业合作，拓展相关销售。

⑤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为 ODM/OEM 模式。公司根据国外品牌运营商的产品规划和订单需求，按客户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生产，或自主进行产品前期设计和开发，形成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经客户认可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方案进行模具开发和生产制造，公司负责提供符合方案要求的样品，通过客户确认后组织批量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出口业务主要合作客户有 Texton International Ltd（品牌：Polaris）、Ohyama CO., LTD（品牌：Ohyama、Iris）、Black&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 和 Black&Decker Do Brasil Ltda（品牌：Black&Decker）等。

公司出口销售业务仍处于起步阶段，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小。随着公司外销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将进一步开拓欧美及南美市场；其中美国市场以跨境电商 OEM 为主，公司主要通过傲基国际有限公司（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亚马逊平台实现对外销售，同时积极与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跨境电商沟通，拟进一步拓展相关区域市场；欧洲市场，公司已与欧洲知名的小家电渠道商 Clatronic International GmbH 开展业务往来，同时公司与法国小家电巨头 SEB 开展洽谈，目前已处于供应商审核阶段。南美市场方面，公

司与巴西知名小家电商 MK Eletrodomesticos MondialS.A 已开展业务往来，与智利知名小家电商 Cencosud S.A 的具体业务在进一步洽谈中。

(2) 线上销售方式下的主要平台、结算方式、发出商品权属、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电商推广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其会计核算情况

①线上销售方式下的主要平台

公司线上销售模式包括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直销，公司线上主要销售平台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电商平台
线上经销	   
线上直销	
电商平台入仓	  

②线上销售方式下的结算方式

销售模式	涉及主要客户	结算方式
线上经销	广东哥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	款到发货，公司按本期应付经销商返利额度，审批经销商申请的临时信用额度
线上经销代发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系统即时回款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京东商城	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结算
	唯品会	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结算
	苏宁易购	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结算
	1 号店	收到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结算
	平安好医生	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结算
线上直销	淘宝、天猫等平台的最终网络客户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系统即时回款

③线上销售方式下发出商品的权属

销售模式	发出商品余额产生原因	发出商品的权属
线上经销	公司发货后客户尚未签收或者在运输途中	公司

线上经销代发	商品发出，消费者尚未确认收货	公司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公司发货后尚未到结算账期，未对账结算	公司
线上直销	商品发出，消费者尚未确认收货	公司

④各线上销售方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和依据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依据
线上经销	货物已经发出并经线上经销商签收确认或者交付给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单或委托物流公司签收单、增值税发票
线上经销(代发)	公司在发货后 10 天, 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 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消费者签收及付款记录、增值税发票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根据合同约定的对账时间, 收到电商平台的确认清单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对账单、增值税发票
线上直销	公司在发货后 10 天, 消费者确认收到货物或系统默认收货, 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消费者签收及付款记录、增值税发票

(3) 公司对经销商的准入及考核管理情况

公司对线上经销商和线下经销商分别进行准入及考核管理。公司目前对经销商主要进行如下管理：

①经销商准入制度

公司与经销商开始合作前，会对经销商进行全方位的考察，通用要求包括：

序号	经销商引入的通用要求	适用范围
1	具备合法经营资格	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
2	拥有专业销售队伍人数 5 人以上，团队中必须有客户服务岗位人员	
3	具有 2 年以上小家电或其他关联产品经销经验，运作过相关的产品品牌	

此外线上经销额外要求如下：

序号	线上经销引入的额外要求
1	必须具有一年以上网络销售经验，在电子商务平台上注册网店
2	淘宝集市店铺需加入淘宝消保协议的七天退换和假一赔三服务
3	店铺客服人员需具有优秀的服务意识，能维护公司的声誉和形象
4	旗舰店及专卖店需有良好的店铺装修能力，能规范使用品牌商标及其他形象标志物
5	所有公司授权销售的产品，需在电商供销平台与公司建立关联

②经销商的维护

市场推广支持：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宣传资料及产品图片，并对其市场推广工作给予一定的费用支持；

授权验证服务：公司给予授权经销商唯一代码的书面及电子格式的授权书，消费者可根据该代码在公司官方网站查询线上经销商真伪，由此提升授权店铺的可信度；

业务培训服务：公司为经销商提供免费的在线或线下业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知识、营销经验、线上网店的图片展示及宣传等。

③经销商的管理

项目	具体内容
价格管理	1、公司统一制定终端零售指导价，经销商未经公司许可不得降价，不得低于公司规定的最低限价在网上标价出售或线下对外零售；
	2、公司有权根据市场行情调整产品限价，经销商收到公司的最新调价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公司要求调整价格。
促销管理	1、经销商必须积极配合公司组织的促销活动并及时在授权店铺内创建或更新促销信息，按公司规定的方案统一促销，否则视为经销商放弃公司本年度内组织的促销活动；
	2、经销商单独举行的促销活动，必须取得公司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低价销售行为。
信息管理	关系公司和经销商双方利益、合作方向及合作原则的重要事项须通过授权邮箱进行沟通和确认，除授权邮箱外，其他形式如口头承诺、QQ 聊天记录等均不具有效力。
授权管理	1、未经公司许可，经销商不得将公司授予的经销权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公司产品以批发或其他方式转卖给其他非授权渠道；
	2、经销商不得销售授权产品以外的公司其他产品；经销商不得在店铺任何页面出现“独家授权”、“淘宝总代”等显示获得公司排他授权的字样；未经公司同意，经销商不得销售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
财务管理	1、公司对经销商不设信用额度，如销售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需要给予信用额度时，按《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经销商需按时核对公司发送的对账单。

(4) 公司与经销商约定的全年进货额、返利及市场推广补贴等相关奖励措施

公司对经销商的奖励政策主要包括销售返利、售后补贴及奖励和市场推广补贴。

①销售返利

公司每年初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年度销售目标及销售返利比例。经销商完成公司当年下达的销售目标后，公司给予其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返利在经销商后续进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给予兑现。

公司会根据市场状况、渠道战略、渠道运营成本差异、产品周期策略调整年度销售目标和返利比例。

具体会计处理为：

A、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针对已考核完成应兑现的返利予以预提（以 2017 年末为例）：

a. 2017 年 12 月末针对已考核完成应兑现的返利予以预提

借：主营业务收入（2017 年度）

贷：其他流动负债-预提返利

b. 2018 年 1 月一次性红冲该笔分录

借：其他流动负债-预提返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2018 年度）

B、返利系在经销商后续进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给予兑现，2018 年日常与客户结算时按直接核减返利后净额结算，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借：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扣减返利后）

C、资产负债表日，针对已考核完成应兑现而尚未兑现的返利予以预提。

借：主营业务收入（2018 年度）

贷：其他流动负债-预提返利

②售后补贴及奖励

经销商年度退货率在一定范围内，公司给予其一定的售后补贴及售后奖励。售后补贴和售后奖励按年度结算，于年度结束对账确认后以销售折扣方式给予兑现。

具体会计处理为：公司在日常与客户结算时按直接核减售后补贴及奖励后净额结算，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借：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③经销商市场推广补贴

公司根据销售策略，对经销商部分市场推广活动给予补贴。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活动，须提前向公司申请；对审批通过的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在经销商后续进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给予支持。

线上渠道推广主要为淘宝直通车、淘宝钻石展位、淘宝客、京东京准通等；线下渠道推广费用主要为产品上架、导购支持、卖场进驻、线下广告牌等。对于公司主推产品，公司会适时加大推广补贴力度。具体会计处理为：

具体会计处理为：公司在日常与客户结算时按直接核减推广补贴后净额结算，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借：预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具体政策如下：

经销模式	项目	毛利保护	销售返利	售后补贴及奖励	市场推广补贴
线上	线上经销	无	公司每年初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协议，约定年度销售目标及销售返利比例。经销商完成公司当年下达的销售目标后，公司给予其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返利在经销商后续进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给予兑现。	经销商退货率在一定范围内，公司给予其一定的售后补贴及售后奖励。	公司根据销售策略，对经销商部分市场推广活动给予补贴，对于公司主推产品，公司会适时加大推广补贴力度，市场推广补贴在经销商后续进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给予支持。
	电商平台入仓	当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时，当期实现的毛利率未达到电商平台预期，对于差额部分公司以销售折扣的方式给予补足。	无	无	无
线下	线下经销	无	与线上经销一致	与线上经销一致	与线上经销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下返利及补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返利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电商平台入仓毛利保护	9,361.55	4.59%	6,689.62	4.06%	6,564.93	6.23%
销售返利及售后补贴费	2,294.91	1.12%	2,559.84	1.55%	1,032.41	0.98%
经销商推广补贴	2,688.72	1.32%	1,266.19	0.77%	894.22	0.85%
合计	14,345.18	7.03%	10,515.65	6.38%	8,491.56	8.06%

报告期内各期的经销商销售返利、售后补贴及奖励、市场推广补贴的发生额、占经销商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返利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金额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返利	1,357.25	1.20%	1,909.96	2.03%	684.90	1.24%
售后补贴及奖励	937.66	0.83%	649.88	0.69%	347.51	0.63%
经销商推广补贴	2,688.72	2.39%	1,266.19	1.35%	894.22	1.62%
合计	4,983.63	4.42%	3,826.03	4.07%	1,926.63	3.49%

注：以上经销收入为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收入合计，未包括电商平台入仓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无财务支持。

（5）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方式下信用政策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方式下信用政策对比情况：

销售模式	涉及主要客户	主要客户信用期	执行情况
线上经销	广东哥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等	款到发货，公司按本期应付经销商返利额度，审批经销商申请的临时信用额度	按照约定执行
线上经销代发货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系统即时回款	按照约定执行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京东商城	京东商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结算	按照约定执行
	唯品会	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结算	按照约定执行
	苏宁易购	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结算	按照约定执行
	1 号店	收到发票后 45 个工作日结算	按照约定执行

	平安好医生	平安好医生：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结算	按照约定执行
线下经销	北京利特倍尔科贸有限公司，上海赉珂博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等	款到发货，公司按本期应付经销商返利额度，审批经销商申请的临时信用额度	按照约定执行
线上直销	淘宝、天猫等平台的最终端网络客户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系统即时回款	按照约定执行
出口销售	Texton International Ltd 、 Black&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I.R.M.C.等	多种结算方式，主要是预付一定比例定金，余款于出货前付清或货物到目的港前 7 天付清，见提单 60 天或 120 天付清等。	按照约定执行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主要是根据销售特点或者合同约定的情况制定的，公司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与其他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有所差异。其中经销代发货的信用政策与公司线上直销模式的信用政策相同，主要依托网络面对终端消费者。线上经销非代发货和线下经销模式主要是款到发货（以及公司按当期应付经销商返利额度，审批经销商申请的临时信用额度），相较于其他销售模式的信用政策更加严格。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的信用政策主要是依据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出口销售客户属于海外客户，因客户自身情况不同及海运等因素，其信用政策存在差异。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均根据其销售特点或者合同约定制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与经销商的退换货政策及退换货情况

①发行人经销商退换货的政策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主要退换货政策如下：

经销模式	项目	退换货政策
线上销售	线上经销	1、经销商自行维修的，公司向经销商提供一定比例的不退货奖励和易损配件支持； 2、公司对退回产品按情况进行打折回收，折算的金额以销售折扣方式给予兑现； 3、公司不接受经销商积压超过 180 天以上的售后产品退货。
	电商平台入仓	以京东商城为例，京东商城设置一定的入库期限，在入库期内仍未出售的货物及退货均会退回公司。
线下销售	线下经销	线下经销与线上经销退换货政策一致。

②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销售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A：平台入仓退换货金额	4,463.55	2,754.35	1,913.42
B：经销商（仅包括线上经销和线下经销）退换货金额	1,587.60	1,496.29	1,136.76
A+B=C：经销退换货金额合计	6,051.15	4,250.64	3,050.18
D：营业收入	204,103.51	164,653.36	105,430.41
C/D=E：退换货金额合计占比	2.96%	2.58%	2.89%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9%、2.58%和 2.96%。

③经销商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模式和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占各渠道当期收入比例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占各渠道当期收入比例	退换货金额	退换货占各渠道当期收入比例
经销商（线上经销+线下经销）	1,587.60	1.41%	1,496.29	1.59%	1,136.76	2.06%
电商平台入仓	4,463.55	6.78%	2,754.35	5.25%	1,913.42	4.96%

报告期经销商退换货占收入比例分别是 2.06%、1.59%和 1.41%，公司与经销商约定当退货率小于 2%时，公司给予经销商回款额的 0.5%作为售后补贴，故经销商的退换货占收入比例相对较低；电商平台入仓退换货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是 4.96%、5.25%和 6.78%，电商平台入仓退换货比例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电商平台入仓退换货包含了收入确认之前的退换货金额。

（7）经销商的分级情况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管理办法》《网络经销商行为管理规则》《市场规范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经销商进行管理。目前公司对经销商实施扁平化管理，对经销商未进行分级。

（8）经销商保证金的缴纳情况

经销商保证金的缴纳分为两种情形：

①经销模式

公司根据《经销商管理办法》对所有签订销售合同的经销商要求签订经销协议后一个月内完成经销商保证金缴纳。销售合同签约保证金的缴纳标准：每家经销商收取销售履约保证金 2 万元。

②电商平台入仓

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根据合约向主要电商平台客户缴纳相关保证金额，具体约定如下：

客户	保证金缴纳条款
京东商城	公司自签订本协议 7 个工作日内，需以电汇方式向京东商城缴纳保证金；若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保证金的，公司认可京东商城有权自结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保证金，京东商城扣除后保证金后应向公司出具保证金收据。
唯品会	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唯品会缴纳保证金 5 万元。
苏宁易购	质量保证金收取标准为 1 万元，公司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现汇，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电汇至苏宁指定账户，如公司未按规定支付，苏宁易购可按应支付金额的全额在最近一个账期直接账扣。
1 号店	公司同意在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一号店支付人民币 5 万元作为保证金至一号店指定账户，如到期未付，一号店有权选择在任意一笔或多笔未结款项中扣除或暂停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合作。
平安好医生	经双方协商一致，为保证公司向平安好医生提供的产品质量与售后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公司应于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平安好医生缴纳质量保证金 3 万元。

(9) 经销商中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数量和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中法人单位和非法人单位的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比
法人单位	621	177,570.77	99.47%
非法人单位	52	949.85	0.53%
合计	673	178,520.62	100.00%
项目	2017 年度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比
法人单位	554	145,863.27	99.55%
非法人单位	40	653.92	0.45%
合计	594	146,517.19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数量（个）	金额（万元）	占比
法人单位	414	93,387.69	99.55%

非法人单位	39	424.78	0.45%
合计	453	93,812.47	100.00%

公司经销商中的非法人单位主要为个人或个体工商客户，其在淘宝网等电商平台开设个人网店或线下实体店铺销售公司的产品。

(10) 经销商现金回款情况说明

①经销商现金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现金回款	0.00	0.00%	17.80	0.01%	24.25	0.02%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24.25 万元、17.8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01%和 0.00%，经销商现金回款总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2018 年度已不存在经销商现金回款情况。

②经销商现金回款原因和合理性

经销商通过现金回款的主要原因是：一般情况下，经销商按照“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基于提货结算方便，部分经销商在提货金额较小时直接支付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办法》并予以严格执行，在现金管理方面，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收款与付款，如有特殊情况需使用现金的需经总经理审批。2018 年度公司经销商现金回款金额为 0 万元。

(11)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情况说明

①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经销商实际控制人、股东、亲属或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等关联方回款	0	0.00%	280.24	0.17%	12,522.03	11.88%
其他关联方回款	0	0.00%	20.04	0.01%	335.75	0.32%
合计	0.00	0.00%	300.28	0.18%	12,857.78	12.20%

2016-2017 年度,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2,857.78 万元、300.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20%和 0.18%,公司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②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原因和合理性

a. 经销商第三方回款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的客户结算制度不够规范,同时客户基于结算方便、资金临时性周转等因素的考虑,部分客户货款由该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亲属或具有关联关系的公司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回款逐步进行规范,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2018 年度无第三方回款情况。

b. 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制定了内控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在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发行人要求其提供营业执照、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对其设立客户档案,在系统中为其分配核算编码,并将开票信息中列示的银行账号录入系统作为其主要结算账户进行管理。

财务部每日对银行汇款明细进行逐笔核对,应收会计人员将对应的收款录入事先在系统设置的客户档案账户下,若发现收款主体与系统档案主体不一致时,要求业务员与客户沟通,同时将不符合汇款主体的款项退回客户,要求客户重新汇入。

发行人与经销商进行定期对账:发行人每月与经销商就回款情况进行对账,核对上月的往来款发生额,就差异情况进行沟通,寻找原因并对账务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

(12) 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情况

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框架合同时,与经销商约定授权产品、授权销售渠道或授权的网店 ID,经销商未经公司同意不得销售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如:酸奶机、煮蛋器、电炖锅、电热饭盒、豆芽机、打蛋器、加湿器等公司核心产品);但和部分经销商在签订合同时,在遵循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并未

约束同一法人主体只能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故存在部分经销商开设其他专营店或其他网店销售其他品牌或类型的电器产品。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未与电商平台约定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名的主要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是否专门销售公司产品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否
	上海智奥一号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2	广东哥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佛山市汇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佛山市明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佛山宝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眉山市浪漫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3	广东易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否
4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否
5	石家庄库巴商贸有限公司	是
	石家庄米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6	上海荣裕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永康市奥趣贸易有限公司	否
	武汉宜家宜居商贸有限公司	是
7	广东顺德思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广东顺德慕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是
8	浙江曼琦贸易有限公司	否
	嘉兴永维贸易有限公司	是
	嘉兴慕熙电器有限公司	是
9	佛山市悠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否
	佛山市爱贝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	苍南县百洋贸易有限公司	是
1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否
12	北京佳盼商贸有限公司	是

(13)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出厂价以及市场零售价的制定具体方法、经销商经销价差的制定标准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出厂价以及市场零售价(终端零售指导价)的制定具体方法、经销商经销价差的制定标准具体原则如下:

价格类型	具体定价规则
终端零售指导价	常规产品采用需求导向定价法, 进口产品采用竞争导向定价法 1、需求导向定价法: 根据产品定位、用户需求匹配满足度等, 综合判断用户愿意支付的价格, 控制整体销售价不高于用户心理预期, 转化用户购买动机制定终端零售指导价。 2、竞争导向定价法: 根据市场竞争状况, 以竞争对手同类商品售价为参考, 根据产品目标预期, 综合考虑性价比制定终端零售指导价。
经销出厂价制定	1、常规产品: 在终端零售指导价的基础上, 根据产品成本、费用率、公司毛利空间、经销商毛利空间等因素, 综合制定经销出厂价。 2、进口产品: 在终端零售指导价的基础上, 根据市场竞争激烈程度, 优先考虑经销商毛利空间, 再推算经销价, 制定进口产品经销出厂价。
经销代发价制定	经销代发价是经销出厂价加上运费、管理费用。
平台供货价制定	在终端零售指导价的基础上, 根据平台政策、费用、推广等成本, 推算公司平台供货价。

5、品牌推广模式

公司重视品牌和产品市场营销工作, 专设市场部负责品牌维护和推广, 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品牌宣传推广。

(1) 电商平台广告投放

公司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电商平台直接投放广告, 如淘宝直通车、京东京准通等, 让客户通过关键词搜索或点击广告, 引导客户浏览网络店铺。

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推广方式
线上经销	以天猫商城为例, 天猫商城主要有钻石展位和直通车等推广方式。 1、钻石展位是以图片展示为基础, 精准定向为核心, 面向全网精准流量实时竞价的展示推广平台;
线上直销	2、直通车产品是通过卖家设置与推广商品相关的关键词和出价, 在买家搜索相应关键词时, 推广商品获得展现和流量, 实现精准营销。
电商平台入仓	以京东商城为例, 公司在京东的推广投放主要分为框架广告以及京准通。 1、框架广告投放是指公司与京东签订框架性广告合同, 约定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展示广告的最低限额, 并由京东负责进行投放。 2、京准通投放与在天猫商城投放的钻石展位和直通车业务相似, 公司享有投放自主权。

电商推广费用的承担方式及其会计核算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推广方式	承担方式	会计核算
线上直销	公司通过充值或直接银行转账方式自主选择天猫平台钻石展位、直通车以及京东平台的框架广告、京准通等推广工具进行线上推广。	由公司承担	公司在钻石展位、直通车、京准通等线上推广产品账户中充值金额计入其他应收款或预付账款；在平台实际发生推广行为后，根据平台提供的推广结算单据确认费用发生，借记销售费用，贷记其他应付款；在收到平台提供的发票时，借记其他应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或预付账款。
线上经销	公司根据销售策略，对经销商部分市场推广活动如淘宝直通车、淘宝钻石展位、淘宝客、京东京准通等给予补贴。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活动，须提前向公司申请；对审批通过的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在经销商后续进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给予支持，对于公司主推产品，公司会适时加大推广补贴力度。	根据公司推广策略与经销商按一定比例分摊	公司在审批经销商申请的市场推广费后，预提应付市场推广费，会计处理为：借记营业收入，贷记其他流动负债；在经销商下订单实际兑现已审批的市场推广费时，先冲减预提的市场推广费，然后按照订单金额扣减本次兑现的市场推广费后的金额确认收入，会计处理为借记预收账款，贷：营业收入（扣减市场推广费后收入）；应交税费。

（2）影视剧与综艺节目广告植入

公司与影视公司、电视台开展合作，通过影视剧和综艺节目的广告植入进行品牌宣传。已植入的影视剧主要包括《我是证人》《穿越吧厨房》《时尚男人帮》《醉玲珑》等。以《醉玲珑》为例，公司根据剧中人物关系变化及剧情发展，在剧内不同阶段分别插入酸奶机、煮蛋器、电炖盅和养生壶产品广告，将产品与剧情结合起来，提升品牌认知度。公司通过影视剧与综艺节目广告植入的宣传方式，使产品获得了用户的喜爱，提升了品牌影响力。

（3）明星宣传

2017 年 3 月公司与黄小厨推出联名产品“熊醒醒”早餐系列和“熊暖暖”炖养系列。同时通过参与黄小厨社群活动如亲子烹饪大赛、黄小厨 noob 市集、小厨直播和美食教学视频等，以此宣扬美好生活理念；2017 年 8 月以“熊抱张艺兴²，共创生日礼”活动主题宣告张艺兴为小熊电器代言。公司通过与明星宣

² 张艺兴（LAY），1991 年 10 月 7 日出生于湖南省长沙市，内地流行男歌手、影视演员。

传合作，将其形象巧妙嵌入活动推广图中，达到了良好的推广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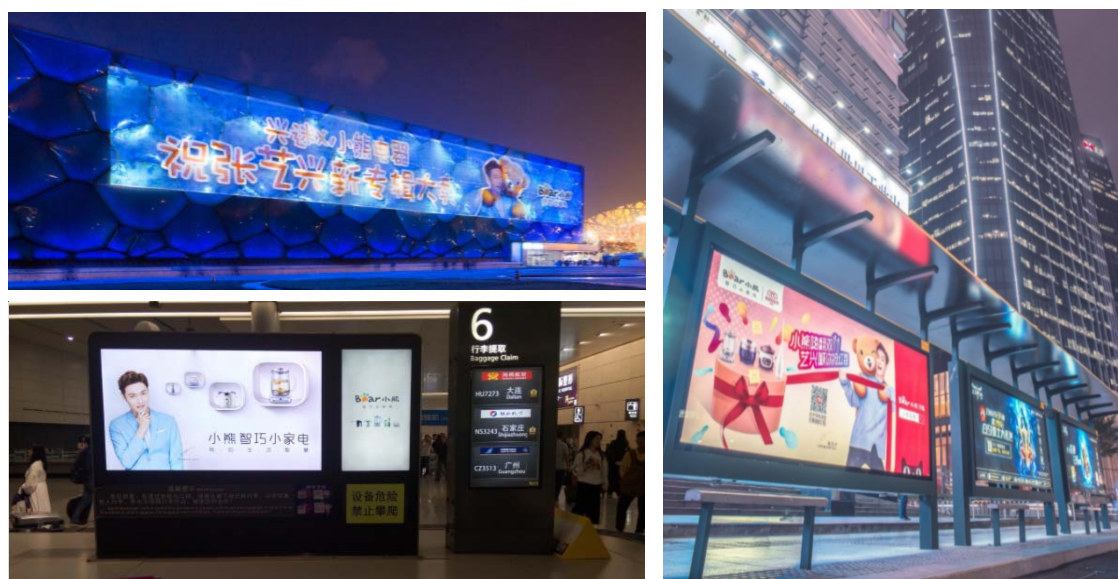
(4) 新媒体营销

公司通过优酷、土豆、微信、微博、百度和美拍等新媒体进行产品营销推广。在庆祝品牌成立 9 周年活动中，公司推出双屏观看的微电影《爱不停炖 5》。《爱不停炖 5》采用双屏观看模式，在一部手机点击视频链接生成二维码，另一部手机进行扫描后，两部手机合并一起才能观看完整视频，把“爱 9 在一起”的传播主题从标题转化成了互动方式。



（5）户外广告投放

在北方进入冬季并供暖开始时，公司加湿器进入销售旺季。2015 年公司针对北方城市特点，以电梯框架广告形式，在各楼宇社区中进行广告投放，提高了加湿器在北方的品牌知名度；2017 年国庆到“双十一”期间，公司通过在北京、广州、上海、成都和武汉等机场的 LED 大屏、独立式刷屏和行李转盘刷屏中投放广告；同时，在北京、广州、深圳等城市的候车亭投放广告。通过户外广告投放的方式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



（6）论坛展会

2017 年公司参加了中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AWE），并获得“AWE 艾普兰奖-产品奖”；同年，公司参加人民日报社主办的“新时代，新供给，新动力”为主题的第三届中国品牌论坛，并获得了“中国品牌奖”。公司通过参与行业论坛及展会，为品牌带来积极正面的宣传。

6、仓储物流模式

（1）采购环节的仓储物流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由供应商负责运输至公司指定仓库。

（2）销售环节的仓储物流

①线上经销模式

线上经销代发货模式下，消费者在线上经销商的网店下单后，公司通过富润

系统获取订单信息，并根据该订单信息直接发货给最终消费者。

在经销商发货模式下，由线上经销商向公司提货并运到其指定的仓库，消费者在经销商网店下单后由其将产品邮寄给消费者。

②电商平台入仓

在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到电商平台仓库，由电商平台统一向消费者发货。

③线上直销

在线上直销模式下，消费者在公司开设的直销网店下单后，由公司直接邮寄发货给消费者或将产品发往第三方仓库，再从第三方仓库调取产品运送给消费者。

④线下经销

在线下经销模式下，由线下经销商向公司提货或由公司交付给经销商指定的第三方物流。

⑤出口销售

在出口销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输到约定的港口并交托于客户指定的船运公司。

(3) 经销模式下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经销模式为：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线下经销。各经销模式下运费承担方式如下：

经销模式	项目	运费承担方式
线上	线上经销代发货	由公司直接发货给最终消费者，运费由公司承担。
	线上经销非代发货	运输费由经销商承担。
	电商平台入仓	公司承担发货至京东商城、唯品会、苏宁易购等电商平台的物流费用，电商平台承担发货至最终消费者的物流费用。
线下	线下经销	运输费由经销商承担。

上述运输费用承担方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代发货模式的货款结算流程、返利补贴计算及兑现方式与其他经销模

式的差异

代发货模式的货款结算流程与其他经销模式的差异如下表：

销售模式	货款结算流程
线上经销代发货	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系统收款自动分账给公司。
线上经销自发货	先款后货
电商平台入仓模式	根据结算单结算
线下经销	先款后货

综上，代发货模式与线上经销自发货、电商平台入仓、线下经销模式的货款结算流程不一致。

代发货模式的返利补贴计算及兑现方式与其他经销模式的差异如下表：

经销模式	项目	毛利保护	销售返利	售后补贴及奖励	市场推广补贴
线上	线上经销（包括自发货和代发货）	无	经销商完成公司当年下达的销售目标后，公司给予其一定比例的销售返利，返利在经销商后续进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给予兑现	经销商退货率在一定范围内，公司给予其一定的售后补贴及售后奖励	公司根据销售策略，对经销商部分市场推广活动给予补贴，市场推广补贴在经销商后续进货中以销售折扣方式给予支持
	电商平台入仓	当电商平台销售公司产品时，当期实现的毛利率未达到平台预期，对于差额部分公司以销售折扣的方式给予补足。	无	无	无
线下	线下经销	无	与线上经销一致	与线上经销一致	与线上经销一致

综上，线上经销（包括自发货和代发货）的返利和补贴计算及兑现方式与线下经销一致，与电商平台入仓模式不一致。

（5）代发货模式与直销模式收款和核算不存在混同从而导致收入多计、返利及补贴少记的情形

公司代发货模式与直销模式在核算主体、收款方式方面不同，不存在收款与核算混同，具体差异如下：

①核算主体的差异

报告期内代发货在小熊电器、小熊营销和小熊厨电核算；直销模式在瑞翌电

商、悦享电商、艾萌电商、悠想电商核算，核算主体不存在混同情形。

②收款方式的差异

代发货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支付宝自动分账方式收款，即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货款结算至经销商支付宝账户后随即分账到公司支付宝账户，收款的对方单位为经销商；直销模式下在消费者确认收货或系统默认收货后，公司平台账户直接收款，收款的对方单位为终端消费者。

综上所述，公司代发货模式与直销模式在核算主体、收款方式方面不同，不存在收入多计、返利及补贴少记的情形。

7、富润系统管理模式

(1) 富润系统的管理模式、管理内容及流程，该信息系统与财务核算系统的关系

①富润系统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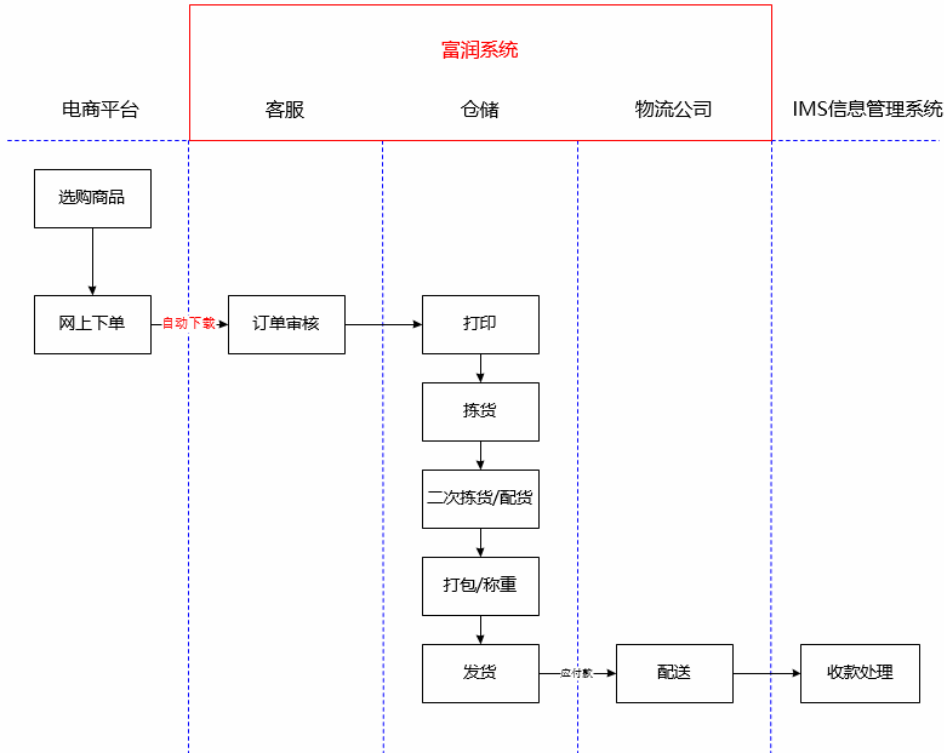
富润系统为小熊电器委托珠海富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公司”）承建，于2012年上线运行，小熊电器委托富润公司租用阿里云RDS服务供小熊电器内部使用，双方签订合作及保密协议，小熊电器具有完整的系统使用权和数据所有权，富润公司负责系统运维。

②管理内容

小熊电器使用富润系统进行电商业务的开展，对直销和线上代发货两种模式的订单进行管理：包括：网上订单号、商品数量、价格、销售渠道、买家信息、物流发货、出库等信息的记录。

③富润系统流程

富润系统的整体流程及与电商平台和公司的IMS信息管理系统的衔接情况如下：



④与财务系统关系

富润系统与IMS信息管理系统接口直联，生成IMS销售订单后，接口传送到ORACLE-ERP系统，生成ORACLE-ERP的销售订单，ORACLE-ERP系统内部流转至财务核算模块进行核算。

⑤利用该系统是否实现对所有经销商订单、物流和信息流的管理

富润系统只对线上直销和经销商-代发销售模式的订单、物流和信息流进行管理，这也是该系统开发的主要目的，无法利用该系统实现对所有经销商订单、物流和信息流的管理。

(2) 系统内部控制

①富润系统内控整体情况

富润系统在公司整体战略管理框架内正常运转，富润系统整体符合内部控制要求，审计期间内未发现明显异常。

②IT一般控制

- a、组织与管理控制：权责的划分和职能的分离有效。
- b、操作控制：富润系统采用授权用户和权限分配的方式登陆系统，公司业

务人员、财务人员，按角色进入系统并实施操作，操作行为符合角色要求，操作内容不允许更改业务数据，操作记录可以存档并审计，公司的操作人员不具备系统管理员权限。

c、系统安全控制：公司制订有《信息安全办法》、《系统数据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富润系统部署在阿里云上，阿里云 RDS 服务能够提供较为安全的运行环境，系统为 CS 架构，系统配置管理规范，变更有内部控制流程管理。

d、系统数据在阿里云 RDS，有数据备份策略，提供数据完整性保障。

(3) 富润系统上显示的代发货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发货量、营业收入与申请人账面记载存在显著差异的原因，富润系统内显示代发货模式下 2017-2018 年销售收入持平、但账面记载营业收入却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富润系统上显示的代发货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营业收入与申请人账面记载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线上经销 代发货	账面记载数据	25,092.93	22,891.50	16,810.43
	富润系统数据	28,871.71	28,798.27	18,997.48
	差异	-3,778.78	-5,906.77	-2,187.05
线上直销	账面记载数据	18,101.54	13,550.57	8,470.84
	富润系统已取数数据	20,137.19	15,785.92	9,890.35
	富润系统未取数数据（注）	2,517.72	0.00	0.00
	差异	-4,553.37	-2,235.35	-1,419.51

注：富润系统未取数数据产生的原因是：2018 年度获取线上直销模式的富润系统数据时，由于取数设置字段问题，字段为“空值”的数据未获取。经查看线上直销模式的富润系统该字段数据、发货单等内容，确认该部分数据金额为 2,517.72 万元。

②造成差异原因如下：

a、收入核算口径的差异

富润系统上显示的发货量、营业收入是以发货口径为依据，而账面记载的发货量、营业收入是以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确认条件为依据确认的数据，两者口径不一致。一般情况下，存在富润系统已发货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确认收入的情形。

b、增值税的差异

富润系统上显示的收入是订单收入，为含税口径，账面记载的收入是不含税

收入。

c、退换货数据的差异

富润系统上显示的发货量、营业收入包含了全部发货数据，财务收入确认时，会因退货原因冲减销售收入。

以上差异造成富润系统上显示的代发货模式和直销模式下的发货量、营业收入与发行人账面记载存在显著差异，剔除以上影响后报告期内差异合计数较小：

模式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线上 经销 代发 货	账面收入（万元）	25,092.93	22,891.50	16,810.43
	调整后富润系统收入（万元）	24,981.60	22,582.73	17,204.74
	差异（万元）	111.33	308.77	-394.31
	线上经销代发差异/账面收入	0.44%	1.35%	-2.35%
线上 直销	账面收入（万元）	18,101.54	13,550.57	8,470.84
	调整后富润系统收入（万元）	18,573.26	13,140.64	8,453.29
	线上直销（万元）	-471.72	409.93	17.55
	线上直销差异/账面收入	-2.61%	3.03%	0.21%

③代发货模式下 2017-2018 年销售收入持平、但账面记载营业收入却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剔除影响因素后富润系统代发货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与账面记载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增长比例	收入	增长比例
剔除影响因素后富润系统销售收入	24,981.60	10.62%	22,582.73	31.26%
账面记载收入	25,092.93	9.62%	22,891.50	36.17%

如上，剔除影响因素后，代发货模式下 2017-2018 年富润系统销售收入与账面记载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综合实力

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创意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精准把握小家电用户需求变化，实施产品差异化战略。公司利用技术及质量优势对创意小家电市场进行开发，引导市场消费需求。

研发设计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研发体系，形成了较多的研发成果。目前公司有 400 款以上型号产品对外销售，拥有专利 48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194 项以及外观设计 281 项。近年公司或产品荣获“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创新型企业”、“中国设计红星奖”、“普拉格奖”、“AWE 艾普兰奖-产品奖”等国内知名设计奖项。

序号	荣获称号	颁发机构	年度
1	2012-2013 年度中国家电行业外观设计奖	广东家电产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慧聪网	2013
2	中国工业设计十佳创新型企业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2013
3	中国设计红星奖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13
4	广东厨卫电器产品技术创新奖	广东省家电商会	2015
5	金麦奖-2017 年度品质类大奖-家电类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淘宝天下	2017
6	AWE 艾普兰奖-产品奖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7
7	全国质量检验稳定合格产品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8
8	计量体系合格证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9	中国设计红星奖	中国设计红星奖委员会	2018
10	第九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优胜奖	广东省工业设计协会	2018
11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

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实行线上销售为主、线下销售为辅，全渠道运营的销售模式。目前产品已入驻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和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同时公司积极布局新兴电商平台及线下销售渠道，充分将公司产品渗透各个渠道进行销售推广，实现全渠道运营的销售模式。此外，公司国外市场通过 ODM/OEM 方式实现境外销售。作为行业领先的创意小家电生产企业，公司在线上销售渠道方面具备突出优势，通过线上销售渠道布局及其他渠道的配合，实现了对各类消费者群体的深度覆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研发设计实力强、产品类型丰富、产品质量优良的创意小家电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以及良好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量达 1,420.90 万台、2,024.30 万台和 2,468.76 万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753.40 万元、164,161.79 万元和 202,775.42 万元。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研发能力将继续增强，行业地位将逐步提高，市场份额有望持续提升。

2、公司市场排名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自主品牌“小熊”为核心，依托互联网电子商务进行销售的“创意小家电+互联网”企业。在电子商务市场良好的发展趋势下，公司销售额保持较高增长。2018年11月11日（双十一），公司“小熊”品牌在天猫商城酸奶机、电动打蛋器、电炖/煮粥锅、豆芽机、电热饭盒、多士炉、煮蛋器/蒸蛋器、绞肉/碎肉机和加湿器等细分品类位列热销品牌榜排名第一³。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主要品类在天猫商城热销品牌榜分月排名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电热饭盒	全年各月均排名第一	全年各月均排名第一
酸奶机	全年各月均排名第一	全年各月均排名第一
煮蛋器/蒸蛋器	全年各月均排名第一	全年各月均排名第一
多士炉	全年各月均排名第一	全年各月均排名第一
电动打蛋器	全年各月均排名第一	全年各月均排名第一
加湿器	全年各月均排名第一	1-3 月排名第一、4 月排名第二、5-6 月排名第一、7-8 月排名第二、9-11 月排名第一、12 月排名第二
电炖/煮粥锅	1-7 月排名第二、8 月排名第一、9-12 月排名第二	1 月排名第二、2-12 月排名第一
养生/煎药壶	1-10 月排名第一、11 月排名第二、12 月排名第一	全年各月均排名第一
绞肉/碎肉机	1-2 月排名第三、3-6 月排名第二、7-12 月排名第一	1-7 月排名第一、8 月排名第二、9-12 月排名第一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主要以“小熊”为自主核心品牌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竞争对手包括美的集团、九阳股份、苏泊尔、天际股份和新宝股份等。

（1）美的集团（00033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4 月，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是一家销售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产品的全球化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包括以厨房家电、冰箱、洗衣机及各类小家电为核心的消费电器业务；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供暖及通风系统为核心的暖通空调业务；以库卡集团、安川机器人合资公司等为核心的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业务。2018 年度，美的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596.6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6.50 亿元。

³ 排名数据来源于生意参谋。

（2）九阳股份（002242）

九阳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7 月，总部位于山东济南，该公司主要从事厨房小家电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豆浆机、料理机、榨汁机、面条机、原汁机、开水煲等。2018 年度，九阳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81.69 亿元，实现净利润 7.42 亿元。

（3）苏泊尔（002032）

苏泊尔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总部位于浙江省。主要产品为压力锅、炒锅和汤锅等明火炊具，电饭煲、电压力锅和电磁炉等厨房小家电，油烟机、燃气灶和消毒柜等厨卫电器以及空气净化器、挂烫机和吸尘器等环境家居电器。2018 年度，苏泊尔实现营业收入 178.5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69 亿元。

（4）天际股份（002759）

天际股份成立于 1996 年 3 月，总部位于广东省汕头市，主要从事陶瓷隔水炖、陶瓷电炖盅和陶瓷电炖锅等陶瓷烹饪电器，电热水瓶、电水壶和电茶具等电热水壶系列产品及榨汁机、豆浆机和酸奶机等其他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6 年，天际股份通过并购向“家电+锂离子电池材料”双主业模式发展。2018 年度，天际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8.6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84 亿元。

（5）新宝股份（002705）

新宝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总部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产品有电热咖啡机、电热水壶、多士炉等电热类厨房电器，打蛋器、搅拌机和果汁机等电动类厨房电器，吸尘器、电熨斗等家居电器。2018 年度，新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84.44 亿元，实现净利润 5.04 亿元。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模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固定资产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225.39	20	2,317.84	4,907.54	67.92%
机器设备	3,862.95	3-5	1,306.75	2,556.21	66.17%
运输设备	507.85	5	215.64	292.21	57.54%
办公设备	915.91	3	581.23	334.68	36.54%
生产模具	7,060.38	3-5	3,921.55	3,138.83	44.46%
合 计	19,572.48	-	8,343.01	11,229.47	57.37%

1、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1	注塑机	96	1,327.52	68.14%	购入
2	机械手	97	174.26	60.72%	购入
3	货架	572	213.93	48.86%	购入
4	工作台	135	102.91	56.68%	购入
5	测试设备	102	119.20	67.07%	购入
6	检测设备	22	65.25	51.99%	购入
7	封箱机	106	81.84	54.50%	购入
8	激光打标机	25	105.42	76.35%	购入
9	螺丝机	42	82.63	50.04%	购入
10	超声波焊接机	35	66.14	44.63%	购入
11	起重机	5	52.47	48.29%	购入
12	搬运车	20	47.58	44.81%	购入
13	全电动堆高车	6	26.18	38.20%	购入
14	吸料机	28	27.59	71.95%	购入
15	变频电源	38	35.56	71.20%	购入
16	烫金机	41	32.99	67.44%	购入
17	输送机	60	28.52	70.34%	购入
18	移印机	37	24.50	49.18%	购入
19	电动叉车	13	12.60	74.03%	购入
20	空压机	5	11.21	57.64%	购入
21	热转印机	4	8.49	57.10%	购入
合计			2,646.79	62.71%	-

2、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	房屋产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小熊电器	粤（2017）顺德	佛山市顺德区	16,637.91	购买	2055.10.27	抵押

		区不动产权第1117122128号	勒流街道办事处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5-2-1号地		/自建		
2	小熊电器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27111号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社区居民委员会畅兴大道西5号	13,354.80	自建	2054.06.24	抵押
3	小熊营销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0196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新耀路3号	5,676.00	法院竞拍	2055.08.31	抵押
4	小熊营销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01965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五沙社区居民委员会顺番公路五沙段26号	12,523.34	法院竞拍	2055.08.31	抵押
5	小熊电器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41690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3座2801号	140.25	购买	2080.09.15	无
6	小熊电器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41691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3座2901号	140.25	购买	2080.09.15	无
7	小熊电器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0748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3座3001号	140.25	购买	2080.09.15	无
8	小熊电器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41686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	26.73	购买	2080.09.15	无

			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车位 672 号				
9	小熊电器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43704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车位 691 号	26.62	购买	2080.09.15	无
10	小熊电器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7141688 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德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泰南路保利中宇花园车位 753 号	28.22	购买	2080.09.15	无
11	龙牌电器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1116026116 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富安工业区连安路 3 号	36,517.41	自建	2052.11.14	无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用途	坐落	使用面积（m²）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1	小熊环境	广东宏的投资有限公司	厂房、宿舍等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红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业开发区	厂房、宿舍等房屋：48,946.38； 空地道路：24,989.34	2018.12.01-2019.11.3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57814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57815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57816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57820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5782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52437 号

2	小熊厨房	佛山市顺德区宏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富裕村委会富安工业区5-1-3号地块	2,070.00	2019.05.01-2020.04.3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00029888号
3	小熊电器	黄斯斯	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西路38号日高新天地广场17座701号	76.26	2019.06.01-2020.05.31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4376号
4	小熊电器	王义平	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西路38号日高新天地广场22座1802号	71.43	2019.01.08-2020.01.07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22424号
5	小熊电器	李咏崧	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西路38号日高新天地广场20栋102号	71.70	2017.07.01-2019.06.30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037333号
6	小熊电器	曹健萍	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石桥街十二巷2号	400.00	2017.09.01-2019.08.31	无
7	小熊电器	汤瑞欢	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石桥街六巷四号	500.00	2017.09.01-2019.08.31	无
8	小熊厨房	李祥贤	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石桥街八巷7号	700.00	2017.12.01-2019.11.30	无
9	小熊电器	苏兆邦	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同安叁巷19号	788.80	2017.03.01-2020.02.28	无
10	小熊电器	潘挽成	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富裕工业区同安大路5号	520.00	2016.03.01-2020.02.28	无
11	小熊厨房	肖康舜	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南国西路38号日高新天	69.00	2018.03.15-2020.03.14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3054009号

				地广场 23 座 1304 号			
12	小熊环境	广东宏 的投资 有限公 司	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 大良街道办事处 红岗社区居 民委员会工业 开发区	宿舍: 1,920.36; 空地:520.35	2018.12.01- 2020.2.29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5052437 号
13	小熊电 器、小熊 营销	佛 山 市 顺 德 区 大 良 德 良 物 业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办公	佛山市顺德区 大良街道办事处 南华居委会 沿江西路 22 号	13,867.40	2018.10.20- 2038.10.19	粤房地证字第 C3577615 号

注：上述租赁房屋均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1）公司租赁的上述 6-10 项房屋情况

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6-10 项房屋所在的土地为集体用地，由于地方政策原因，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权属证书。根据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新安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部分出租方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用地协议文件、上述房屋取得的租赁备案文件，当地村民委员会确认出租方将上述房屋出租给发行人的事实情况，并未提出异议。

公司租赁上述第 6-10 项房屋均系用于员工宿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通过向员工发放租房补贴等方式鼓励员工自主租房，以逐步减少瑕疵房屋的使用；且公司控股股东兆峰投资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上述第 6-10 项房屋存在瑕疵而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控股股东将承担宿舍转移和员工安置事项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3 项房屋情况

公司租赁上述第 13 项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该租赁物业已取得“粤房地证字第 C3577615 号”《房地产权证》，建筑面积为 13,867.40 平方米。关于该租赁事项，出租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上级主管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认为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出租收益由国有资产授权管理单位收取，暂未发现有损害国家土地权益等有关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单位确认并同意前述租赁事项。国土城建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亦出具《证明》，认为该租赁行为至今未

发现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该局对此无异议。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如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上述租赁物业，出租方应退回履约保证金和租赁押金并且按经出租方确认的承租方实际建设、装修投入除以租赁总天数再乘以剩余可使用天数进行补偿。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兆峰投资已作出承诺，如出租方根据租赁合同的补偿无法弥补发行人或小熊营销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将由兆峰投资予以承担。

上述租赁事项已经相关主管及上级部门认可，且对于潜在风险亦有合理安排，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2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利人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权利 终止日
1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22128号	小熊电器	12,000.01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10.27
2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27111号	小熊电器	25,027.94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06.24
3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2217001719号	小熊智能	37,225.1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12.09
4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01963号	小熊营销	30,000.1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08.31
5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01965号	小熊营销	17,190.0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5.08.31
6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41690号	小熊电器	30.07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2080.09.15
7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41691号	小熊电器	30.07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2080.09.15
8	粤（2018）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8030748号	小熊电器	30.07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2080.09.15
9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41686号	小熊电器	3.22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2080.09.15
10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43704号	小熊电器	3.21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2080.09.15
11	粤（2017）顺德区不动产权第1117141688号	小熊电器	3.40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2080.09.15
12	粤（2016）顺德区不动产权第	龙牌	55,261.34	工	国有建设用	2052.11.14

1116026116 号	电器	业	地使用权
--------------	----	---	------

2、商标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54 项商标。

3、专利技术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86 项专利，其中 11 项为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时间	有效期
1	一种上压式镶套型家用豆芽机	2011101792269	发明专利	2011.6.29	20 年
2	一种上压式家用豆芽机	2011101792042	发明专利	2011.6.29	20 年
3	一种家用和面机	201110451219X	发明专利	2011.12.28	20 年
4	一种浸泡式家用芽菜机及其控制方法	2012101097467	发明专利	2012.4.13	20 年
5	一种根据豆芽发育情况调整育苗空间的豆芽机	2012102834954	发明专利	2012.8.10	20 年
6	一种升降式豆芽机及其控制方法	2012103325805	发明专利	2012.9.10	20 年
7	一种具有可收纳手柄的煎烤器	2014103495877	发明专利	2014.7.22	20 年
8	一种电热水壶	2015102230943	发明专利	2015.5.5	20 年
9	一种壶盖及壶	2017106546164	发明专利	2017.8.3	20 年
10	一种婴儿辅食机	2016104531206	发明专利	2016.6.20	20 年
11	蒸脸器的蒸发器组件	2016109182339	发明专利	2016.10.21	20 年
12	温度梯度改进的酸奶机	2009202373909	实用新型	2009.10.19	10 年
13	一种和面醒面机	2011205380507	实用新型	2011.12.19	10 年
14	一种家用小型爆米花机	201120537911X	实用新型	2011.12.19	10 年
15	一种具有手动复位功能的煮蛋机	2012201070455	实用新型	2012.3.20	10 年
16	一种具有手动控制通电及自动断电功能的煮蛋机	2012201063485	实用新型	2012.3.20	10 年
17	一种家用压苗豆芽机	2012201586986	实用新型	2012.4.13	10 年
18	一种隔水电炖盅	2013200040156	实用新型	2013.1.5	10 年
19	一种可调层数的电饭盒	2013200776761	实用新型	2013.2.19	10 年
20	一种电蒸锅	2013200776691	实用新型	2013.2.19	10 年
21	一种豆芽机的防溢水育苗箱	2013201204030	实用新型	2013.3.15	10 年
22	一种混合加热方式的面包机	2013204616494	实用新型	2013.7.30	10 年
23	一种带有加水装置的电蒸锅	2013205206209	实用新型	2013.8.23	10 年
24	一种蒸汽烹饪器具的蒸汽发生	2013205274723	实用新型	2013.8.27	10 年

	装置				
25	一种电炖锅	2013207127324	实用新型	2013.11.12	10 年
26	一种防溢水的煎煮壶	2014201525943	实用新型	2014.4.1	10 年
27	一种碎肉机的切碎机构	2014202252055	实用新型	2014.5.5	10 年
28	一种组合式蒸煮饭盒	2014204067330	实用新型	2014.7.23	10 年
29	一种家用超声波加湿器	2014204109865	实用新型	2014.7.24	10 年
30	一种带风道结构的加湿器	2014204109795	实用新型	2014.7.24	10 年
31	一种便携式加湿器	2014204109780	实用新型	2014.7.24	10 年
32	一种新型液体加热器皿	201520876913X	实用新型	2015.11.3	10 年
33	一种具有重力保护开关装置的液体加热壶	2015208766521	实用新型	2015.11.3	10 年
34	一种自动水循环上压式家用豆芽机	2011202251307	实用新型	2011.6.29	10 年
35	一种电陶炉	2013205476566	实用新型	2013.9.4	10 年
36	智能恒温豆芽机	2014204053944	实用新型	2014.7.22	10 年
37	一种煎蛋器的加热控制装置	2014204052744	实用新型	2014.7.22	10 年
38	一种带废水收集装置的电热壶	2014204052689	实用新型	2014.7.22	10 年
39	一种和面机	2014204498187	实用新型	2014.8.11	10 年
40	一种易清洗的原汁机	2014204749448	实用新型	2014.8.21	10 年
41	一种防止鸡蛋棒烧焦及掉出至机器外部的柱形煎蛋器	2014205894538	实用新型	2014.10.13	10 年
42	一种养生壶	2014206127285	实用新型	2014.10.22	10 年
43	一种家用豆芽机	2014206126992	实用新型	2014.10.22	10 年
44	一种防溢水砂锅	2014207759189	实用新型	2014.12.11	10 年
45	一种具有安全传动机构的食物料理机	2015200540828	实用新型	2015.1.27	10 年
46	一种加湿器	2015202347280	实用新型	2015.4.16	10 年
47	一种带可拆卸防溢流槽的煎药壶	2015202585908	实用新型	2015.4.27	10 年
48	一种多功能烤架	2015202796044	实用新型	2015.5.4	10 年
49	一种可加热黄油的多功能和面机	2015202795287	实用新型	2015.5.4	10 年
50	一种电热水壶开关装置	2015202833522	实用新型	2015.5.5	10 年
51	一种电热水壶排气装置	2015202833240	实用新型	2015.5.5	10 年
52	一种电热水壶嵌入式壶盖提手装置	2015202830929	实用新型	2015.5.5	10 年
53	一种具环绕加热的蒸盘	2015203815841	实用新型	2015.6.4	10 年
54	一种多功能烘干机	2015203815555	实用新型	2015.6.4	10 年
55	一种防油防水且容易清洁的煎锅	2015203815127	实用新型	2015.6.4	10 年
56	一种带扰流罩的手持搅拌机	2015203779116	实用新型	2015.6.5	10 年
57	一种新型煎药壶	2015204057193	实用新型	2015.6.14	10 年

58	一种带手动复位功能的柱形煎蛋器	2015205336127	实用新型	2015.7.22	10 年
59	一种安全料理机	2015205780052	实用新型	2015.8.4	10 年
60	一种多功能料理机	2015205780048	实用新型	2015.8.4	10 年
61	用于延长记忆体寿命的电路系统	2015205779801	实用新型	2015.8.4	10 年
62	一种新型电加热电器的底座电路结构	2015205776502	实用新型	2015.8.4	10 年
63	一种适用于加湿器的干簧管安装结构	2015205776131	实用新型	2015.8.4	10 年
64	一种烹饪装置	2015207904115	实用新型	2015.10.13	10 年
65	一种方便液体舀出的器皿	201520892887X	实用新型	2015.11.9	10 年
66	一种家用粉碎机	2015208922638	实用新型	2015.11.9	10 年
67	一种双层家用粉碎机	2015208922479	实用新型	2015.11.9	10 年
68	一种抬头式食物料理机	2015208911309	实用新型	2015.11.9	10 年
69	一种具有水尺的加湿器	201520915786X	实用新型	2015.11.17	10 年
70	一种具有集雾管密封结构的加湿器	2015209397613	实用新型	2015.11.20	10 年
71	一种食物料理机的传动机构	201520948708X	实用新型	2015.11.24	10 年
72	一种带排水结构的加湿器	2015209688888	实用新型	2015.11.27	10 年
73	一种包含内悬挂件的高效电热锅	2015210875832	实用新型	2015.12.22	10 年
74	一种打蛋结构	201620105849X	实用新型	2016.2.1	10 年
75	一种水果发酵密封容器	2016201053636	实用新型	2016.2.1	10 年
76	水果发酵密封容器	2016201054709	实用新型	2016.2.2	10 年
77	一种酸奶机	201620150881X	实用新型	2016.2.29	10 年
78	一种固定 PTC 发热体的结构	2016201508608	实用新型	2016.2.29	10 年
79	一种养生壶滤杯安装结构	2016203259402	实用新型	2016.4.18	10 年
80	一种过滤杯及其养生壶	2016203251699	实用新型	2016.4.18	10 年
81	可拆洗的煎蛋器	2016203489283	实用新型	2016.4.21	10 年
82	一种可拆洗的煎蛋器	2016203488420	实用新型	2016.4.21	10 年
83	一种婴儿辅食机	2016206239985	实用新型	2016.6.20	10 年
84	一种可快速出蒸汽的婴儿辅食机	2016206181912	实用新型	2016.6.20	10 年
85	一种电加热底座	2016206258011	实用新型	2016.6.21	10 年
86	一种加湿器	2016206314312	实用新型	2016.6.22	10 年
87	一种绞肉机	201620758158X	实用新型	2016.7.15	10 年
88	一种加湿器的出雾结构	2016207964267	实用新型	2016.7.26	10 年
89	一种和面装置	2016208151451	实用新型	2016.7.28	10 年
90	料理机的杯座结构	2016209256484	实用新型	2016.8.23	10 年
91	电饼铛	2016209235488	实用新型	2016.8.23	10 年
92	加热容器及养生壶	201621085936X	实用新型	2016.9.27	10 年

93	蒸脸器	2016211463603	实用新型	2016.10.21	10 年
94	蒸脸器的出雾管组件旋转结构	2016211463393	实用新型	2016.10.21	10 年
95	一种具有提手支架的煮蛋器	2016214905738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 年
96	一种具有过热保护结构的发热装置	2017203469369	实用新型	2017.4.5	10 年
97	烘干机及使用卡扣式装配的烘干机外壳	2017204041029	实用新型	2017.4.17	10 年
98	加湿器及雾化增强装置	2017204451714	实用新型	2017.4.25	10 年
99	一种加湿器	201720474306X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100	一种加湿器	2017204742936	实用新型	2017.4.28	10 年
101	一种超声波加湿器	2017204797695	实用新型	2017.5.2	10 年
102	一种上加水超声波加湿器	2017204797680	实用新型	2017.5.2	10 年
103	一种加湿器的磁簧管固定结构	2017205512611	实用新型	2017.5.17	10 年
104	兼具挡水与出风的罩体及具有该罩体的烘干机	2017206398613	实用新型	2017.6.1	10 年
105	灯光显示结构、具有灯光显示结构的旋钮开关及加湿器	2017206398505	实用新型	2017.6.1	10 年
106	连接可靠的开关接头及锅具	2017207353639	实用新型	2017.6.21	10 年
107	接头开关及具有该接头开关的锅具	201720731494X	实用新型	2017.6.21	10 年
108	一种可浮动调节的洁脸仪	2017211536789	实用新型	2017.9.8	10 年
109	电饭盒	2017211275223	实用新型	2017.9.4	10 年
110	一种电饭盒	2017211276870	实用新型	2017.9.4	10 年
111	一种改善电路板结构的电饭盒	2017211277248	实用新型	2017.9.4	10 年
112	电饭盒的开关组件及一种电饭盒	2017211282848	实用新型	2017.9.4	10 年
113	一种暖奶器及传感检测装置	2017215034438	实用新型	2017.11.9	10 年
114	一种上加水加湿器及下水控制装置	2017214207529	实用新型	2017.10.30	10 年
115	一种上加水加湿器	2017214230578	实用新型	2017.10.30	10 年
116	一种方便装配的切碎机	2017214172303	实用新型	2017.10.27	10 年
117	切碎机及其传动装置	2017212065487	实用新型	2017.9.19	10 年
118	一种养生壶的底座组件	2017207358806	实用新型	2017.6.22	10 年
119	多士炉及顶盖装配结构	2017207027837	实用新型	2017.6.15	10 年
120	防烫提手及具有防烫提手的煮蛋器	2017206396209	实用新型	2017.6.2	10 年
121	一种两用电饼铛	2017205511712	实用新型	2017.5.17	10 年
122	杯盖组件	2017205512382	实用新型	2017.5.17	10 年
123	一种厨师机	2017205050491	实用新型	2017.5.8	10 年
124	一种盖组件及炖锅	2017203166991	实用新型	2017.3.28	10 年
125	一种电炖盅	2017203168677	实用新型	2017.3.28	10 年
126	带提手的电炖盅	2017203168696	实用新型	2017.3.28	10 年

127	一种电炖盅内胆的提手组件及电炖盅	201720788325X	实用新型	2017.6.30	10 年
128	电炖盅内胆的提手组件及电炖盅	2017207882967	实用新型	2017.6.30	10 年
129	一种立放式电饼铛及电源线的安装结构	201721577223X	实用新型	2017.11.21	10 年
130	具有接油装置的电烤炉	2017207868527	实用新型	2017.6.29	10 年
131	一种电烤炉	2017207868156	实用新型	2017.6.29	10 年
132	电烤炉及烤盘的把手结构	2017207869248	实用新型	2017.6.29	10 年
133	一种带香薰功能的烘干机	2017219259587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 年
134	玻璃电热水壶及其灯罩固定结构	2017209295479	实用新型	2017.7.27	10 年
135	一种玻璃电热水壶	201720929538X	实用新型	2017.7.27	10 年
136	一种补水仪及开关装置	2017218767977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年
137	一种感温装置及具有感温装置的电烤炉	2017207869619	实用新型	2017.6.29	10 年
138	一种补水仪	201721876840X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年
139	玻璃电热水壶	201720929550	实用新型	2017.7.27	10 年
140	便携式榨汁杯	201720761341X	实用新型	2017.6.27	10 年
141	一种防渗漏的炖盅内胆	2017207881606	实用新型	2017.6.30	10 年
142	一种洁面仪的刷洗机构及洁面仪	2017211556015	实用新型	2017.9.8	10 年
143	洁面仪的刷洗机构及洁面仪	2017211537599	实用新型	2017.9.8	10 年
144	一种传动机构及洁脸仪	2017211536524	实用新型	2017.9.8	10 年
145	用于调节咖啡研磨粗细的调节装置及咖啡磨豆机	2017211689017	实用新型	2017.9.12	10 年
146	一种暖奶器及电源线安装结构	2017214904602	实用新型	2017.11.9	10 年
147	一种立放式电热铛	2017215722936	实用新型	2017.11.21	10 年
148	一种电热铛	2017215722940	实用新型	2017.11.21	10 年
149	电热铛、带灯光指示的电热铛提手	2017215771307	实用新型	2017.11.21	10 年
150	具有灯光效果的补水仪	2017218768819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年
151	一种自锁开关装置及具有自锁开关装置的补水仪	2017218769031	实用新型	2017.12.27	10 年
152	电热锅及电源盒	2017219259604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 年
153	一种玻璃养生壶	2017219259591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 年
154	料理机	2017219259286	实用新型	2017.12.29	10 年
155	一种加湿器	2018203327926	实用新型	2018.3.9	10 年
156	一种雾化增强的静音型上加水加湿器	2018203327428	实用新型	2018.3.9	10 年
157	雾化增强装置及上加水加湿器	2018203327606	实用新型	2018.3.9	10 年
158	一种出雾稳定的上加水加湿器	2018203328149	实用新型	2018.3.9	10 年
159	一种电饭盒	2018203303141	实用新型	2018.3.9	10 年

160	电饭盒	2018203303349	实用新型	2018.3.9	10 年
161	一种加湿器	2018205333974	实用新型	2018.4.13	10 年
162	多士炉及易清洁的安全发热装置	2018206965581	实用新型	2018.5.9	10 年
163	一种水壶盖体组件	201720926833X	实用新型	2017.7.27	10 年
164	一种电动美甲装置	201820780565X	实用新型	2018.5.23	10 年
165	加湿器	2018205332933	实用新型	2018.4.13	10 年
166	蒸汽发生器及挂烫机	2018207807231	实用新型	2018.5.23	10 年
167	一种加湿器	2018207806332	实用新型	2018.5.23	10 年
168	加湿器及风机的消振降噪音结构	2018207806328	实用新型	2018.5.23	10 年
169	一种便于操作使用的电动美甲装置	2018207805630	实用新型	2018.5.23	10 年
170	壶体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8210043670	实用新型	2018.6.27	10 年
171	一种可浮动的洁面仪刷洗机构及洁面仪	2017211560010	实用新型	2017.9.8	10 年
172	一种壶盖及壶	2017209660449	实用新型	2017.8.3	10 年
173	一种便于拆卸的切碎机	2017212037716	实用新型	2017.9.19	10 年
174	一种开关按钮的弹性开关支架及电动美甲装置	2018207805626	实用新型	2018.5.23	10 年
175	一种电热锅	201720925967X	实用新型	2017.7.27	10 年
176	改良电路板装配结构的切碎机上盖组件	2017212037449	实用新型	2017.9.19	10 年
177	一种烤盘可拆式电饼铛的发热组件	2017216005593	实用新型	2017.11.24	10 年
178	一种烤盘可拆式电饼铛	2017216005606	实用新型	2017.11.24	10 年
179	烤盘可拆式电饼铛	2017216019469	实用新型	2017.11.24	10 年
180	一种电饼铛上盖组件	2017216020112	实用新型	2017.11.24	10 年
181	用于电饼铛的一次性盘及电饼铛	201721602137X	实用新型	2017.11.24	10 年
182	自动化装箱设备	2018210043365	实用新型	2018.6.27	10 年
183	一种说明书投放装置	2018210043562	实用新型	2018.6.27	10 年
184	提供热雾的上加水加湿器	2018210046467	实用新型	2018.6.27	10 年
185	一种可控硅的负载控制电路	2018210973519	实用新型	2018.7.11	10 年
186	指示灯安装结构、煎蛋器及其外壳	2018211451446	实用新型	2018.7.18	10 年
187	一种切碎机的上盖组件及切碎机	2017212037415	实用新型	2017.9.19	10 年
188	一种上加水加湿器	2018210072442	实用新型	2018.6.27	10 年
189	一种上加水的热雾加湿器	2018210090648	实用新型	2018.6.27	10 年
190	上加水加湿器及导雾装置	2018210093152	实用新型	2018.6.27	10 年
191	一种可更换提手的锅	2017209260588	实用新型	2017.7.27	10 年
192	一种香薰机	2017211603849	实用新型	2017.9.11	10 年

193	煮茶器喷嘴及煮茶器喷洒组件	2017214056675	实用新型	2017.10.27	10 年
194	一种厨师机	2017214057396	实用新型	2017.10.27	10 年
195	烹饪电器的防水开关结构及小煎锅	2017214098786	实用新型	2017.10.27	10 年
196	一种蒸笼	2018203741574	实用新型	2018.3.19	10 年
197	电蒸锅的控制板支架	2018203894673	实用新型	2018.3.21	10 年
198	一种煮蛋器	2018203498807	实用新型	2018.3.14	10 年
199	一种便于装拆的切碎机	201820338317X	实用新型	2018.3.12	10 年
200	便于装配的电烤箱	2018206907410	实用新型	2018.5.19	10 年
201	热风循环装置及烤箱	2018206912847	实用新型	2018.5.9	10 年
202	一种烤箱	2018206966692	实用新型	2018.5.9	10 年
203	易散热的烤箱	2018206906530	实用新型	2018.5.9	10 年
204	一种分体组装式手柄	2018208412624	实用新型	2018.5.31	10 年
205	一种家用豆芽机	2018212616499	实用新型	2018.8.6	10 年
206	煮蛋器 (ZDQ2-209)	2009306810089	外观设计	2009.12.23	10 年
207	酸奶机 (SNJ-531)	2010301201392	外观设计	2010.3.11	10 年
208	电煎锅 (DJG-C301)	2010306625042	外观设计	2010.12.7	10 年
209	电热饭盒 (DFH-S201)	2010306989000	外观设计	2010.12.27	10 年
210	煮蛋器 (ZDQ-215)	2010306998480	外观设计	2010.12.28	10 年
211	酸奶机 (SNJ-533)	2011300015682	外观设计	2011.1.6	10 年
212	酸奶机 (SNJ-534-1)	2011300109425	外观设计	2011.1.20	10 年
213	电炖盅 (DDZ-109)	2011300817683	外观设计	2011.4.20	10 年
214	搅拌棒 (JBB-1209)	2011302108499	外观设计	2011.7.5	10 年
215	煮蛋器 (ZDQ-220)	2011302203493	外观设计	2011.7.12	10 年
216	和面机 (HMJ-D301/D302)	2011304151597	外观设计	2011.11.12	10 年
217	多士炉 (DSL-601)	2011304151493	外观设计	2011.11.12	10 年
218	磨豆机 (MDJ-D4072)	2011304849433	外观设计	2011.12.17	10 年
219	豆芽机	2011304944226	外观设计	2011.12.22	10 年
220	酸奶机 (SNJ-551)	201230024809X	外观设计	2012.2.9	10 年
221	电热锅 (DRG-C135)	2012302029133	外观设计	2012.5.28	10 年
222	蒸煮饭盒 (DFH-S231)	2012302685931	外观设计	2012.6.22	10 年
223	电热饭盒 (DFH-S205)	2012303198393	外观设计	2012.7.17	10 年
224	电陶炉 (DTL-C501)	201230355932X	外观设计	2012.7.31	10 年
225	电炖盅 (DDZ-152)	2012304233962	外观设计	2012.9.5	10 年
226	豆芽机 (DYJ-S666)	201230502008X	外观设计	2012.10.20	10 年
227	蛋糕机 (DGJ-C601)	201230579022X	外观设计	2012.11.27	10 年
228	豆芽机 (DYJ-S671)	201230613041X	外观设计	2012.12.10	10 年
229	豆芽机 (DYJ-S651)	2012306130176	外观设计	2012.12.10	10 年
230	酸奶机 (SNJ-588)	2012306242241	外观设计	2012.12.13	10 年
231	酸奶机 (SNJ-580)	2013300086418	外观设计	2013.1.12	10 年
232	手持式搅拌器 (JBQ-D131)	2013300393948	外观设计	2013.2.8	10 年
233	酸奶机 (SNJ-567)	2013300393806	外观设计	2013.2.8	10 年

234	陶瓷锅（0.5L）	2013300500121	外观设计	2013.3.1	10 年
235	陶瓷锅（1.2L/3.5L）	2013300512400	外观设计	2013.3.2	10 年
236	电蒸锅(DZG-240PA)	2013300986248	外观设计	2013.4.3	10 年
237	多功能蛋糕机（DGJ-C632）	2013300986233	外观设计	2013.4.3	10 年
238	电热锅	2013302242181	外观设计	2013.6.1	10 年
239	加湿器（JSQ-230WA1）	2013302242177	外观设计	2013.6.1	10 年
240	电炖盅	2013302241988	外观设计	2013.6.1	10 年
241	加湿器	2013303559540	外观设计	2013.7.26	10 年
242	电炖盅	2013303554886	外观设计	2013.7.26	10 年
243	煮蛋器	2013304207619	外观设计	2013.8.31	10 年
244	煮蛋器	2013305161792	外观设计	2013.10.30	10 年
245	真空泵	2013305935401	外观设计	2013.12.2	10 年
246	酸奶机	2014300122230	外观设计	2014.1.16	10 年
247	打蛋机	2014300122226	外观设计	2014.1.16	10 年
248	打蛋器	2014300246163	外观设计	2014.1.29	10 年
249	煎药壶	2014300246125	外观设计	2014.1.29	10 年
250	便携加湿器	201430046814X	外观设计	2014.3.11	10 年
251	电饭盒	2014300642428	外观设计	2014.3.26	10 年
252	切碎机	2014300955390	外观设计	2014.4.19	10 年
253	切碎机	2014300955386	外观设计	2014.4.19	10 年
254	加湿器	2014300955371	外观设计	2014.4.19	10 年
255	加湿器	2014300955352	外观设计	2014.4.19	10 年
256	电蒸锅	2014301131805	外观设计	2014.4.30	10 年
257	电饭盒	201430233679X	外观设计	2014.7.11	10 年
258	电炖盅（DDZ-A12A1）	2014302786664	外观设计	2014.8.8	10 年
259	电饭盒（DFH-C13D1）	201430291334X	外观设计	2014.8.16	10 年
260	和面机（HMJ-A35A1）	2014302913299	外观设计	2014.8.16	10 年
261	电水壶（ZDH-A15D1/A15G2）	201430402516X	外观设计	2014.10.22	10 年
262	电水壶（ZDH-A17J1/A17M2）	2014304024665	外观设计	2014.10.22	10 年
263	电水壶 （ZDH-A17A1/A17D2/A17G5）	2014304023554	外观设计	2014.10.22	10 年
264	磨豆机（MDJ-A01Y1）	2014304090243	外观设计	2014.10.25	10 年
265	粉碎机（FSJ-A05B1/E2/H5/K3）	2014304090239	外观设计	2014.10.25	10 年
266	料理机（LLJ-A12A1/D2/J3/G5）	2014304090192	外观设计	2014.10.25	10 年
267	多士炉 （DSL-A02G1/J2/M5/Q3）	2015300486157	外观设计	2015.2.17	10 年
268	酸奶机（SNJ-A10C1/F2）	2015300486138	外观设计	2015.2.17	10 年
269	酸奶机 （SNJ-A15E1/A15H2/A10K5/A 10N3）	2015300486119	外观设计	2015.2.17	10 年
270	煮蛋器（ZDQ-A07M1/A07Q2）	2015300486104	外观设计	2015.2.17	10 年
271	电饭盒（DFH-S2012）	2015300538838	外观设计	2015.3.5	10 年

272	加湿器 (JSQ-A20B1/A20E2/A20H5)	2015300868344	外观设计	2015.4.4	10 年
273	酸奶机 (SNJ-A20T1/A20W2)	201530086833X	外观设计	2015.4.4	10 年
274	豆芽机 (DYJ-B03T1)	2015300868325	外观设计	2015.4.4	10 年
275	豆芽机 (DYJ-A03C1)	2015300868306	外观设计	2015.4.4	10 年
276	电饭盒 (DFH-S205)	2015300868293	外观设计	2015.4.4	10 年
277	电饭盒 (DFH-S2016/S2116)	2015300868289	外观设计	2015.4.4	10 年
278	加湿器 (JSQ-A30Q1/A30T2/A30W5)	2015300868274	外观设计	2015.4.4	10 年
279	搅拌器 (JBQ-D05)	201530126678X	外观设计	2015.5.4	10 年
280	电砂锅 (DSG-A30)	2015301266667	外观设计	2015.5.4	10 年
281	煮蛋器 (ZDQ-A14T1/A14W2)	2015301343555	外观设计	2015.5.9	10 年
282	手持搅拌器 (JBQ-A12D1)	2015301343540	外观设计	2015.5.9	10 年
283	料理机 (LLJ-A05H1/A05K2/A05N5)	2015301343451	外观设计	2015.5.9	10 年
284	榨汁机 (E04-A1)	2015301939243	外观设计	2015.6.14	10 年
285	料理机搅拌杯 (LLJ-A12G1/J2/M5/Q3)	2015302286047	外观设计	2015.6.27	10 年
286	料理机料理杯 (LLJ-A12G1/J2/M5/Q3)	201530228197X	外观设计	2015.6.27	10 年
287	料理机主机 (LLJ-A12G1/J2/M5/Q3)	201530228165X	外观设计	2015.6.27	10 年
288	多士炉 (DSL-A02)	2015304167644	外观设计	2015.10.26	10 年
289	电热水壶 (ZDH-A12)	2015304167381	外观设计	2015.10.26	10 年
290	电热锅 (DRG-C18)	2015304198337	外观设计	2015.10.27	10 年
291	养生壶 (YSH-A03)	2015304197599	外观设计	2015.10.27	10 年
292	煮蛋器 (ZDQ-2151)	2015304197442	外观设计	2015.10.27	10 年
293	养生壶 (YSH-A15)	2015304197160	外观设计	2015.10.27	10 年
294	煮蛋器 (ZDQ-206)	2015304195038	外观设计	2015.10.27	10 年
295	打蛋器 (DDQ-A01T1)	2015305099517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296	电火锅 (DHG-B40N1)	2015305091163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297	电火锅 (DHG-B40E1)	2015305091093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298	电火锅 (DHG-B40K5)	2015305091089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299	粉碎机(FSJ-A03D1)	2015305091074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300	打蛋器 (DDQ-A40A1)	201530509106X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301	电炖盅 (DDZ-A08D1/A08G2)	2015305091040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302	加湿器 (JSQ-A10U1)	2015305090546	外观设计	2015.12.8	10 年
303	养生壶 (YSH-A08H1)	2015305159575	外观设计	2015.12.9	10 年
304	料理机 (LLJ-B12A1)	2015305158233	外观设计	2015.12.9	10 年
305	料理机 (LLJ-B12K1)	2015305158089	外观设计	2015.12.9	10 年
306	蒸脸器 (ZLQ-A01K1)	2015305158074	外观设计	2015.12.9	10 年
307	电砂锅 (DSG-A30R5)	2015305157298	外观设计	2015.12.9	10 年

308	加湿器 (JSQ-A40A2)	2015305130401	外观设计	2015.12.9	10 年
309	加湿器(JSQ-C40E1)	2015305128492	外观设计	2015.12.9	10 年
310	加湿器 (JSQ-A40H1/A40K1)	201530512812X	外观设计	2015.12.9	10 年
311	烘干机 (HGJ-A08A1/A08D2)	2015305128083	外观设计	2015.12.9	10 年
312	煮蛋器 (ZDQ-A14)	2015305495241	外观设计	2015.12.22	10 年
313	电炖锅 (DDG-D10G1/D10J2)	2016300225518	外观设计	2016.1.21	10 年
314	煮蛋器 (ZDQ-C14A1)	2016300225503	外观设计	2016.1.21	10 年
315	电炖锅 (DDG-D40B1)	2016300225490	外观设计	2016.1.21	10 年
316	煎蛋器 (JDQ-B01D1)	2016300225486	外观设计	2016.1.21	10 年
317	煮蛋器 (ZDQ-A06W1)	2016300225471	外观设计	2016.1.21	10 年
318	煎蛋器 (JDQ-C3011)	2016300225467	外观设计	2016.1.21	10 年
319	电饼铛 (DBC-B13A1)	2016300225255	外观设计	2016.1.21	10 年
320	料理机 (LLJ-B08D1)	2016300225240	外观设计	2016.1.21	10 年
321	纳豆容器	2016300545643	外观设计	2016.2.29	10 年
322	酸奶机 (SNJ-A15K1)	2016300763934	外观设计	2016.3.17	10 年
323	粉碎机 (FSJ-A05N6)	201630076392X	外观设计	2016.3.17	10 年
324	养生壶 (YSH-A15E1)	2016300763915	外观设计	2016.3.17	10 年
325	养生壶 (YSH-A08G1)	2016301633497	外观设计	2016.5.6	10 年
326	加湿器 (JSQ-B40P1)	2016301633463	外观设计	2016.5.6	10 年
327	蒸脸器 (ZLQ-B01D1)	2016301633459	外观设计	2016.5.6	10 年
328	电饼铛 (DBC-B10D1)	201630163343X	外观设计	2016.5.6	10 年
329	电饭盒 (DFH-B14J1)	2016302053554	外观设计	2016.5.27	10 年
330	加湿器 (JSQ-F40C1)	2016302053535	外观设计	2016.5.27	10 年
331	双层煎蛋器 (JDQ-C3011)	2016302053520	外观设计	2016.5.27	10 年
332	切碎机 (QSJ-B03E1)	201630310558X	外观设计	2016.7.8	10 年
333	香薰器 (JSQ-D02A1)	2016303105128	外观设计	2016.7.8	10 年
334	打蛋器 (DDQ-B01K1)	2016303104958	外观设计	2016.7.8	10 年
335	电砂锅 (DSG-B40A1)	2016303104553	外观设计	2016.7.8	10 年
336	加湿器 (JSQ-B30A1)	2016303104498	外观设计	2016.7.8	10 年
337	煮蛋器 (ZDQ-A14R1)	2016305371281	外观设计	2016.11.4	10 年
338	酸奶机 (SNJ-B15D1)	2016305336220	外观设计	2016.11.4	10 年
339	电热锅 (DRG-C12J1)	2016305336216	外观设计	2016.11.4	10 年
340	电热锅 (DRG-C12K1)	2016305335552	外观设计	2016.11.4	10 年
341	煮蛋器 (ZDQ-C14E1)	2016305323413	外观设计	2016.11.4	10 年
342	加湿器 (JSQ-A40U6/A40E1/A40N3)	201630532324X	外观设计	2016.11.4	10 年
343	酸奶机 (SNJ-B10K1)	2016305966808	外观设计	2016.12.7	10 年
344	电饼铛 (DBC-B13E1)	2016305966795	外观设计	2016.12.7	10 年
345	电热锅 (DRG-C12J1)	2016305966780	外观设计	2016.12.7	10 年
346	电热锅 (DRG-C18Q6)	2016306458386	外观设计	2016.12.26	10 年
347	香薰机 (JSQ-D02E1)	2016306458371	外观设计	2016.12.26	10 年
348	打蛋器 (DDQ-B02F1)	2016306458140	外观设计	2016.12.26	10 年

349	打蛋器 (DDQ-B02L1)	2016306458136	外观设计	2016.12.26	10 年
350	煮蛋器 (ZDQ-A07U1)	2017300382000	外观设计	2017.2.14	10 年
351	电热锅 (DRG-C12T1)	2017300381991	外观设计	2017.2.14	10 年
352	烘干机 (HGJ-A12R1)	2017300381987	外观设计	2017.2.14	10 年
353	厨师机 (SJJ-B10Q1)	2017300381972	外观设计	2017.2.14	10 年
354	料理机 (LLJ-D06A1)	2017300597820	外观设计	2017.3.4	10 年
355	杯子(LLJ-D05J1/D06A1)	2017300597816	外观设计	2017.3.4	10 年
356	料理机 (LLJ-D05J1)	2017300597784	外观设计	2017.3.4	10 年
357	养生壶 (YSH-A18R1)	201730059777X	外观设计	2017.3.4	10 年
358	多士炉 (DSL-A02V1)	201730087419X	外观设计	2017.3.23	10 年
359	电炖盅 (DDZ-B08E1)	2017300874185	外观设计	2017.3.23	10 年
360	加湿器 (JSQ-C50Q1/C50T2)	2017300874170	外观设计	2017.3.23	10 年
361	电炖盅 (DDZ-B08C1)	2017300874147	外观设计	2017.3.23	10 年
362	料理机 (LLJ-D05E1)	2017301074596	外观设计	2017.4.5	10 年
363	煮蛋器 (ZDQ-B14J1)	2017301074581	外观设计	2017.4.5	10 年
364	切碎机 (QSJ-B02R1)	2017301074488	外观设计	2017.4.5	10 年
365	酸奶机 (SNJ-C10T1)	2017301074473	外观设计	2017.4.5	10 年
366	电热水壶 (ZDH-A15F1)	2017301493443	外观设计	2017.4.28	10 年
367	养生壶 (YSH-C18E1)	2017301493439	外观设计	2017.4.28	10 年
368	养生壶 (YSH-B18P1/B15R1)	2017301493424	外观设计	2017.4.28	10 年
369	电热水壶 (ZDH-A17L1)	2017301493301	外观设计	2017.4.28	10 年
370	电炖盅 (DDZ-B06R1)	2017301756063	外观设计	2017.5.13	10 年
371	电炖盅 (DDZ-B45Z1)	2017301756059	外观设计	2017.5.13	10 年
372	煎药壶 (JYH-C30R2)	2017301756044	外观设计	2017.5.13	10 年
373	煎药壶 (JYH-C30N1)	2017301756006	外观设计	2017.5.13	10 年
374	加湿器 (JSQ-C50R1)	2017301755997	外观设计	2017.5.13	10 年
375	加湿器 (JSQ-E50D1)	2017301755982	外观设计	2017.5.13	10 年
376	遥控器 (JSQ-E50D1)	201730175593X	外观设计	2017.5.13	10 年
377	电炖盅 (DDZ-B18F1)	2017302864065	外观设计	2017.7.3	10 年
378	加湿器 (JSQ-C50U2)	2017302863772	外观设计	2017.7.3	10 年
379	多士炉 (DSL-C02A1)	2017302861334	外观设计	2017.7.3	10 年
380	加湿器 (JSQ-E50G1)	2017302859245	外观设计	2017.7.3	10 年
381	电热锅 (DRG-C12U1)	2017304194068	外观设计	2017.9.6	10 年
382	煮蛋器 (ZDQ-C08B1)	2017304194000	外观设计	2017.9.6	10 年
383	电火锅 (DHG-B60D1)	2017304193559	外观设计	2017.9.6	10 年
384	电饭盒 (DFH-B20J1/B20Q5)	2017304193370	外观设计	2017.9.6	10 年
385	切碎机 (QSJ-B03L5/B03F1)	2017304292713	外观设计	2017.9.12	10 年
386	电砂锅 (DSG-B08K1)	2017304292681	外观设计	2017.9.12	10 年
387	烘干机 (HGJ-A08Q1)	2017304292605	外观设计	2017.9.12	10 年
388	烘干机 (HGJ-A12R1)	2017304292520	外观设计	2017.9.12	10 年
389	切碎机 (QSJ-B02Q1)	2017304492156	外观设计	2017.9.21	10 年
390	电烤炉 (DKL-D15A1)	2017304492141	外观设计	2017.9.21	10 年

391	养生壶 (YSH-A08F1)	2017304492086	外观设计	2017.9.21	10 年
392	电炖盅 (DDZ-B18H1)	2017304491897	外观设计	2017.9.21	10 年
393	煮蛋器 (ZDQ-A14E6)	2017304919490	外观设计	2017.10.17	10 年
394	电饼档 (DBC-C14G1)	2017304919486	外观设计	2017.10.17	10 年
395	面糊盘 (DBC-A06D1)	2017304919467	外观设计	2017.10.17	10 年
396	薄饼机 (DBC-A06D1)	2017304919397	外观设计	2017.10.17	10 年
397	电炖锅 (DDG-D40F1)	2017305552510	外观设计	2017.11.13	10 年
398	电炖锅 (DDG-D20N1)	2017305552402	外观设计	2017.11.13	10 年
399	电炖锅 (DDG-D30A1)	201730555239X	外观设计	2017.11.13	10 年
400	电炖锅 (DDG-D10B1)	2017305552258	外观设计	2017.11.13	10 年
401	电炖锅 (DDG-D30C1)	2017306722788	外观设计	2017.12.27	10 年
402	多士炉 (DSL-A02W1)	2017306722769	外观设计	2017.12.27	10 年
403	切碎机 (QSJ-A01C1)	2017306722627	外观设计	2017.12.27	10 年
404	切碎机 (QSJ-A02S1)	2017306722504	外观设计	2017.12.27	10 年
405	酸奶机 (SNJ-C10H1)	2017306722491	外观设计	2017.12.27	10 年
406	酸奶机 (SNJ-C10L1)	2018300322729	外观设计	2018.01.24	10 年
407	电蒸锅 (DZG-D40A1)	2018300322714	外观设计	2018.1.24	10 年
408	调奶器 (TNQ-A08C1)	201830032270X	外观设计	2018.1.24	10 年
409	电饼铛 (DBC-B12Q1)	2018300322697	外观设计	2018.1.24	10 年
410	加湿器 (JSQ-E45H1)	2018300322644	外观设计	2018.1.24	10 年
411	切碎机 (QSJ-B03N1)	201830032263X	外观设计	2018.1.24	10 年
412	煮蛋器 (ZDQ-C18Q2)	2018300322625	外观设计	2018.1.24	10 年
413	煎药壶 (JYH-B30E1)	2018300820673	外观设计	2018.3.6	10 年
414	养生壶 (YSH-B04J1)	2018300821233	外观设计	2018.3.6	10 年
415	酸奶机 (SNJ-L10A1)	2018300821248	外观设计	2018.3.6	10 年
416	电饭盒 (DFH-B10G1)	2018300821286	外观设计	2018.3.6	10 年
417	蒸脸器 (ZLQ-3001)	2009306819632	外观设计	2009.12.31	10 年
418	原汁机 (YZJ-A02D1)	2014304090205	外观设计	2014.10.25	10 年
419	打蛋器 (DDQ-B03R1)	2018302445899	外观设计	2018.5.24	10 年
420	电炖锅 (DDG-D05B1)	2018302446035	外观设计	2018.5.24	10 年
421	电热锅 (DRG-C12P1)	201830244604X	外观设计	2018.5.24	10 年
422	电汽锅 (DQG-A30C1)	2018302446124	外观设计	2018.5.24	10 年
423	加湿器 (JSQ-B15H1)	201830216994X	外观设计	2018.5.14	10 年
424	加湿器 (JSQ-B20L1)	2018302169954	外观设计	2018.5.14	10 年
425	煮茶器保温杯 (ZCQ-A08E1)	2018301817108	外观设计	2018.4.27	10 年
426	煮茶器 (ZCQ-A08E1)	2018301817428	外观设计	2018.4.27	10 年
427	加湿器 (JSQ-B10H1)	2018301471877	外观设计	2018.4.12	10 年
428	加湿器 (JSQ-B20H1)	2018301471896	外观设计	2018.4.12	10 年
429	加湿器 (JSQ-C30Q1)	2018301472418	外观设计	2018.4.12	10 年
430	加湿器 (JSQ-B20K2)	2018301472422	外观设计	2018.4.12	10 年
431	补水仪	2017306722754	外观设计	2017.12.27	10 年
432	打蛋器 (DDQ-B03V1)	2018303032554	外观设计	2018.6.14	10 年

433	打蛋器 (DDQ-B03W1)	2018303031903	外观设计	2018.6.14	10 年
434	打蛋器主机 (DDQ-B03W1)	2018303032662	外观设计	2018.6.14	10 年
435	电烤箱 (DKX-D02A1)	2018303032821	外观设计	2018.6.14	10 年
436	打蛋器 (DDQ-B03V1)	201830303180X	外观设计	2018.6.14	10 年
437	美甲器 (MJQ-A02C1)	2017306722735	外观设计	2017.12.27	10 年
438	电热水壶 (ZDH-A12N1)	201830104509X	外观设计	2018.3.21	10 年
439	电蒸锅 (DZG-C60A1)	2018301045085	外观设计	2018.3.21	10 年
440	电热水壶 (ZDH-A15R1)	201830104516X	外观设计	2018.3.21	10 年
441	煮茶器 (ZCQ-A10Q1)	2018301044646	外观设计	2018.3.21	10 年
442	煮茶器壶身 (ZCQ-A08E1)	2018301817220	外观设计	2018.4.27	10 年
443	电饭煲 (DFB-B15C1)	201830216987X	外观设计	2018.5.14	10 年
444	电饭煲 (DFB-B20A1)	2018302169884	外观设计	2018.5.14	10 年
445	料理机 (LLJ-D04B1)	2018303032817	外观设计	2018.6.14	10 年
446	蒸脸器 (ZLQ-B02C1)	2018303032855	外观设计	2018.6.14	10 年
447	料理机杯子 (LLJ-D04B1)	2018303031922	外观设计	2018.6.14	10 年
448	养生壶 (YSH-C18R1)	2018303737466	外观设计	2018.7.12	10 年
449	电炖盅 (DDZ-C25E1)	2018303737470	外观设计	2018.7.12	10 年
450	早餐机 (DSL-C02B1)	2018303737485	外观设计	2018.7.12	10 年
451	料理机 (LLJ-C04A1)	2018303737451	外观设计	2018.7.12	10 年
452	电火锅 (DHG-B45A1)	2018303737447	外观设计	2018.7.12	10 年
453	和面机 (HMJ-A50B1)	201830373756X	外观设计	2018.7.12	10 年
454	煎蛋器 (JDQ-B02G1)	2018303737574	外观设计	2018.7.12	10 年
455	理发剪 (LFQ-A02E1)	2018303737108	外观设计	2018.7.12	10 年
456	黑蒜机 (HSJ-A30F1)	2018304561432	外观设计	2018.8.17	10 年
457	和面机 (HMJ-A35M1)	2018304561413	外观设计	2018.8.17	10 年
458	煮蛋器 (ZDQ-B05C1)	2018305169852	外观设计	2018.9.14	10 年
459	养生壶 (YSH-C12B1)	2018305169848	外观设计	2018.9.14	10 年
460	料理机 (LLJ-B04G1)	2018304561199	外观设计	2018.8.17	10 年
461	破壁机 (PBJ—B10N1)	2018304561339	外观设计	2018.8.17	10 年
462	豆芽机 (DYJ-B01C1)	2018305170008	外观设计	2018.9.14	10 年
463	消毒锅 (XDG-A06B1/A06C1)	2018305170099	外观设计	2018.9.14	10 年
464	面糊盆 (DHC-C06E1)	2018305728372	外观设计	2018.10.15	10 年
465	加湿器 (JSQ-C60B1)	201830602550X	外观设计	2018.10.27	10 年
466	电炖盅机身 (DDZ-C06A1)	201830602896X	外观设计	2018.10.27	10 年
467	煮蛋器 (ZDQ-B07T2)	2019300039039	外观设计	2019.1.4	10 年
468	煮蛋器 (ZDQ-B06R2)	2019300039043	外观设计	2019.1.4	10 年
469	电饼铛 (DBC-C12K3)	2019300039217	外观设计	2019.1.4	10 年
470	料理机 (LLJ-B12S1)	2019300040426	外观设计	2019.1.4	10 年
471	电热锅 (DRG-C12S1)	2019300040430	外观设计	2019.1.4	10 年
472	电暖器 (DNQ-C05B1)	201930004045X	外观设计	2019.1.4	10 年
473	电火锅 (DHG-C18H1)	2019300040479	外观设计	2019.1.4	10 年
474	加湿器 (JSQ-C40L1)	2018304561428	外观设计	2018.8.17	10 年

475	电炖盅（DDZ-C25F1）	2018305169994	外观设计	2018.9.14	10 年
476	电饼铛（DBC-C13E2）	2019300039151	外观设计	2019.1.4	10 年
477	加湿器（JSQ-C40F1）	201930062769X	外观设计	2019.2.13	10 年
478	切碎机（QSJ-C03B1）	2019300627774	外观设计	2019.2.13	10 年
479	养生壶（YSH-C06B1）	2019300627793	外观设计	2019.2.13	10 年
480	切碎机（QSJ-C03A1）	2019300627789	外观设计	2019.2.13	10 年
481	加湿器（JSQ-C45U1）	2019300627755	外观设计	2019.2.13	10 年
482	料理机（LLJ-C04F1）	2019300634829	外观设计	2019.2.14	10 年
483	电烤箱（DKX-D11B1-D11C1）	2019300627740	外观设计	2019.2.13	10 年
484	切碎机（QSJ-C03F1）	2019300627810	外观设计	2019.2.13	10 年
485	加湿器（JSQ-C45H1）	2019300627806	外观设计	2019.2.13	10 年
486	加湿器（JSQ-B03A1）	2019300627702	外观设计	2019.2.13	10 年

(2) 主要产品对应的专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对应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来源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专利有效期
1	电炖盅/锅	一种隔水电炖盅	201320004015.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3.01.05-2023.01.04
		一种电炖锅	201320712732.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3.11.12-2023.11.11
		一种电炖盅	201720316867.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3.28-2027.03.27
		带提手的电炖盅	201720316869.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3.28-2027.03.27
		一种盖组件及炖锅	201720316699.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3.28-2027.03.27
		接头开关及具有该接头开关的锅具	201720731494.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6.21-2027.06.20
		连接可靠的开关接头及锅具	201720735363.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6.21-2027.06.20
		一种炖盅内胆的提手组件及电炖盅	201720788325.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6.30-2027.06.29
		炖盅内胆的提手组件及电炖盅	201720788296.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6.30-2027.06.29
		一种防渗漏的炖盅内胆	201720788160.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6.30-2027.06.29

2	电蒸锅	一种电蒸锅	201320077669.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3.02.19-2023.02.18
		一种带有加水装置的电蒸锅	201320520620.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3.08.23-2023.08.22
		一种蒸汽烹饪器具的蒸汽发生装置	201320527472.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3.08.27-2023.08.26
		一种具环绕加热的蒸盘	201520381584.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6.04-2025.06.03
3	电热/ 火锅	一种包含内悬挂件的高效电热锅	201521087583.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12.22-2025.12.21
		一种新型电加热电器的底座电路结构	201520577650.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8.04-2025.08.03
		电热锅及电源盒	201721925960.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12.29-2027.12.28
4	酸奶机	温度梯度改进的酸奶机	200920237390.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09.10.19-2019.10.18
		一种水果发酵密封容器	201620105363.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2.01-2026.01.31
		水果发酵密封容器	201620105470.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2.01-2026.01.31
		一种酸奶机	201620150881.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2.29-2026.02.28
		一种固定 PTC 发热体的结构	201620150860.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2.29-2026.02.28
5	电热饭盒	一种可调层数的电饭盒	201320077676.1	实用	自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3.02.19-2023.02.18

				新型	研发			
		一种组合式蒸煮饭盒	201420406733.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07.23-2024.07.22
		一种电饭盒	201721127687.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9.04-2027.09.03
		电饭盒	201721127522.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9.04-2027.09.03
		一种改善电路板结构的电饭盒	201721127724.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9.04-2027.09.03
		电饭盒的开关组件及一种电饭盒	201721128284.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9.04-2027.09.03
		一种电饭盒	201820330314.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03.09-2028.03.08
		电饭盒	201820330334.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03.09-2028.03.08
6	煎/煮蛋器	一种具有手动控制通电及自动断电功能的煮蛋机	201220106348.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2.03.20-2022.03.19
		一种具有手动复位功能的煮蛋机	201220107045.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2.03.20-2022.03.19
		一种煎蛋器的加热控制装置	201420405274.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07.22-2024.07.21
		一种防止鸡蛋棒烧焦及掉出至机器外部的柱形煎蛋器	201420589453.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10.13-2024.10.12
		一种带手动复位功能的柱形煎蛋器	201520533612.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7.22-2025.07.21

		一种可拆洗的煎蛋器	201620348842.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4.21-2026.04.20
		可拆洗的煎蛋器	201620348928.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4.21-2026.04.20
		一种具有提手支架的煮蛋器	201621490573.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12.30-2026.12.29
		防烫提手及具有防烫提手的煮蛋器	201720639620.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6.02-2027.06.01
7	豆芽机	一种上压式镶套型家用豆芽机	201110179226.9	发明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1.06.29-2031.06.29
		一种上压式家用豆芽机	201110179204.2	发明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1.06.29-2031.06.29
		一种浸泡式家用芽菜机及其控制方法	201210109746.7	发明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2.04.13-2033.04.12
		一种根据豆芽发育情况调整育苗空间的豆芽机	201210283495.4	发明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2.08.10-2032.08.09
		一种升降式豆芽机及其控制方法	201210332580.5	发明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2.09.10-2032.09.09
		一种自动水循环上压式家用豆芽机	201120225130.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1.06.29-2021.06.29
		一种家用压苗豆芽机	201220158698.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2.04.13-2022.04.12
		一种豆芽机的防溢水育苗箱	201320120403.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3.03.15-2023.03.14
		智能恒温豆芽机	201420405394.4	实用	自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07.22-2024.07.21

				新型	研发			
		一种家用豆芽机	201420612699.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12.22-2024.12.21
8	养生壶	一种壶盖及壶	201710654616.4	发明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8.03-2037.08.02
		一种养生壶	201420612728.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12.22-2024.12.21
		一种具有重力保护开关装置的液体加热壶	201520876652.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11.03-2025.11.02
		一种过滤杯及其养生壶	201620325169.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4.18-2026.04.17
		一种养生壶滤杯安装结构	201620325940.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4.18-2026.04.17
		一种电加热底座	201620625801.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6.21-2026.06.20
		一种养生壶的底座组件	201720735880.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6.22-2027.06.21
		一种壶盖及壶	201720966044.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8.03-2027.08.02
		一种玻璃养生壶	201721925959.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12.29-2027.12.28
9	电热水壶	一种电热水壶	201510223094.3	发明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5.05-2035.05.04
		一种电热水壶嵌入式壶盖提手装置	201520283092.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5.05-2025.05.04

		一种电热水壶排气装置	201520283352.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5.05-2025.05.04
		一种电热水壶开关装置	201520283324.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5.05-2025.05.04
		一种玻璃电热水壶	201720929538.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7.27-2027.07.26
		玻璃电热水壶及其灯罩固定结构	201720929547.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7.27-2027.07.26
		玻璃电热水壶	201720929550.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7.27-2027.07.26
		一种水壶盖体组件	201720926833.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7.27-2027.07.26
10	煎药壶	一种新型煎药壶	201520405719.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6.14-2025.06.13
		一种带可拆卸防溢流槽的煎药壶	201520258590.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4.27-2025.04.26
		一种带废水收集装置的电热壶	201420405268.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07.22-2024.07.21
		一种防溢水的煎煮壶	201420152594.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04.01-2024.03.31
11	电饼铛	电饼铛	201620923548.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8.23-2026.08.22
		一种两用电饼铛	201720551171.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5.17-2027.05.16
		一种立放式电热铛及电源线的	201721577223.X	实用	自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11.21-2027.11.20

		安装结构		新型	研发			
		电热铛、带灯光指示的电热铛提手	201721577130.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11.21-2027.11.20
		一种电热铛	201721572294.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11.21-2027.11.20
		一种立放式电热铛	201721572293.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11.21-2027.11.20
12	多士炉	一种烹饪装置	201520790411.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10.13-2025.10.12
		多士炉及顶盖装配结构	201720702783.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6.15-2027.06.14
		多士炉及易清洁的安全发热装置	201820696558.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05.09-2028.05.08
13	切碎机/绞肉机	一种碎肉机的切碎机构	201420225205.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05.05-2024.05.04
		一种绞肉机	201620758158.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7.15-2026.07.14
		切碎机及其传动装置	201721206548.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9.19-2027.09.18
		一种方便装配的切碎机	201721417230.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10.27-2027.10.26
		一种便于拆卸的切碎机	201721203771.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7.19-2027.07.18
14	粉碎机/磨豆机	一种双层家用粉碎机	201520892247.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11.09-2025.11.08

		一种家用粉碎机	201520892263.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11.09-2025.11.08
15	和面机/厨师机	一种家用和面机	201110451219.X	发明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1.12.28-2031.12.27
		一种和面醒面机	201120538050.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1.12.19-2021.12.18
		一种和面机	201420449818.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08.11-2024.08.10
		一种可加热黄油的多功能和面机	201520279528.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5.04-2015.05.03
		一种厨师机	201720505049.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5.08-2027.05.07
		一种抬头式食物料理机	201520891130.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11.09-2025.11.08
		一种食物料理机的传动机构	201520948708.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11.24-2024.11.23
16	料理机/榨汁机/手持搅拌器	一种带扰流罩的手持搅拌机	201520377911.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6.05-2025.06.04
		一种安全料理机	201520578005.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8.04-2025.08.03
		一种具有安全传动机构的食物料理机	201520054082.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1.27-2025.01.26
		料理机的杯座结构	201620925648.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8.23-2026.08.22
		一种打蛋结构	201620105849.X	实用	自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2.01-2026.01.31

				新型	研发			
		一种多功能料理机	201520578004.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8.04-2025.08.03
		料理机	201721925928.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12.29-2027.12.28
17	加湿器	一种便携式加湿器	201420410978.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07.24-2024.07.23
		一种带风道结构的加湿器	201420410979.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07.24-2024.07.23
		一种家用超声波加湿器	201420410986.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4.07.24-2024.07.23
		一种加湿器	201520234728.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4.16-2025.04.15
		一种适用于加湿器的干簧管安装结构	201520577613.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08.04-2025.08.03
		一种具有水尺的加湿器	201520915786.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11.17-2025.11.16
		一种具有集雾管密封结构的加湿器	201520939761.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11.20-2025.11.19
		一种带排水结构的加湿器	201520968888.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5.11.17-2025.11.16
		一种加湿器	201620631431.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6.22-2026.06.21
		一种加湿器的出雾结构	201620796426.7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6.07.26-2026.07.25

	加湿器及雾化增强装置	201720445171.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4.25-2027.04.24
	一种加湿器	201720474306.X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4.28-2027.04.27
	一种加湿器	201720474293.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4.28-2027.04.27
	一种超声波加湿器	201720479769.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5.02-2027.05.01
	一种上加水超声波加湿器	201720479768.0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5.02-2027.05.01
	一种加湿器的磁簧管固定结构	201720551261.1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5.17-2027.05.16
	灯光显示结构、具有灯光显示结构的旋钮开关及加湿器	201720639850.5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06.01-2027.05.31
	一种上加水加湿器	201721423057.8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10.30-2027.10.29
	一种上加水加湿器及下水控制装置	201721420752.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7.10.30-2027.10.29
	一种加湿器	201820780633.2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05.23-2028.05.22
	加湿器	201820533293.3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04.13-2028.04.12
	一种加湿器	201820533397.4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04.13-2028.04.12
	一种雾化增强的静音型上加水	201820332742.8	实用	自主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03.29-2028.03.28

		加湿器		新型	研发			
		雾化增强装置及上加水加湿器	201820332760.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03.09-2028.03.08
		一种出雾稳定的上加水加湿器	201820332814.9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03.09-2028.03.08
		一种加湿器	201820332792.6	实用新型	自主研发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018.03.09-2028.03.08

上述主要产品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意义。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1	唤醒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00947	F 美术	2017.4.17	2018.1.25
2	小熊卡通吉祥物系列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00946	F 美术	2013.6.2	2018.1.25
3	小熊系列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00952	F 美术	2011.10.1	2018.1.25
4	小熊紫砂描述系列（一）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00939	F 美术	2015.7.25	2018.1.25
5	小熊紫砂描述系列（二）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L-00000035	L 其他作品	2015.7.25	2018.1.25
6	小熊紫砂丝印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00953	F 美术	2016.1.13	2018.1.25
7	小熊紫砂左右印丝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00963	F 美术	2016.1.13	2018.1.25
8	熊暖暖、熊醒醒系列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00944	F 美术	2017.4.22	2018.1.25
9	Bear 系列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00951	F 美术	2011.10.1	2018.1.25
10	Inspired life 妙想生活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00957	F 美术	2015.3.1	2018.1.25
11	小熊 logo 系列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08889	F 美术	-	2018.5.16
12	小熊电器 logo 升级（萌家电）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10413	F 美术	2018.3.30	2018.5.29
13	“小熊萌家电”歌曲乐谱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B-00000231	B 音乐	2018.3.26	2018.3.10
14	“小熊萌家电”宣传词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A-00000821	A 文字	2018.3.26	2018.5.29
15	“小熊萌家电”之歌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B-00000230	B 音乐	2018.3.26	2018.5.29
16	小熊萌仔卡通吉祥物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08887	F 美术	-	2018.5.16
17	小熊萌仔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F-00031277	F 美术	2018.6.29	2018.11.28
18	小熊紫砂描述系列（三）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L-00002557	L 其他作品	2018.8.13	2018.11.28
19	小熊紫砂描述系列（四）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L-00002558	L 其他作品	2018.8.13	2018.11.28

20	小熊紫砂描述系列（五）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L-00002559	L 其他作品	2018.8.13	2018.11.28
21	小熊紫砂描述系列（六）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L-00002560	L 其他作品	2018.8.13	2018.11.28
22	小熊紫砂描述系列（七）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L-00002561	L 其他作品	2018.8.13	2018.11.28
23	小熊紫砂描述系列（八）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L-00002562	L 其他作品	2018.8.13	2018.11.28
24	小熊紫砂描述系列（九）	发行人	粤作登字 -2018-L-00002563	L 其他作品	2018.8.13	2018.11.28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44000228），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已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取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28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

（三）资产许可情况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格力电器”）签署《专利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格力电器将其名下专利号为 ZL201120420649.0 的“一种豆芽催粗用重压水盒及使用该重压水盒的豆芽机”专利许可给发行人使用，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专利许可使用费为 45 万元。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兆峰投资持有公司 59.2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李一峰、张红夫妇通过兆峰投资控制公司 5,329.80 万股股份，李一峰先生通过永新吉顺控制公司 540.00 万股股份，李一峰、张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6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2%，李一峰和张红夫妇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备注
1	兆峰投资	投资管理	李一峰、张红夫妇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	存续
2	桃园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	兆峰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存续
3	万年山	农业种植	李一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4	永新吉顺	投资管理	李一峰控制的企业	存续
5	泽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李一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注销
6	悠品电商	小家电网络销售	李一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存续
7	悠想电商	创意小家电销售	李一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存续
8	艾萌电商	创意小家电销售	李一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存续
9	瑞翌电商	创意小家电销售	李一峰曾经控制的企业	存续

由上表可知，除悠品电商、悠想电商、艾萌电商和瑞翌电商与发行人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情形外，兆峰投资、桃园房地产、万年山和泽源公司均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李一峰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转让悠品电商股权予无关联的第三方，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将悠想电商、艾萌电商和瑞翌电商的股权转予发行人。至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与本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主要为产品零配件、塑胶原料、包装材料、酸奶菌粉和餐饮服务，具体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泰欣电子	电路板及控制板组件	3,379.00	2.46%	4,310.77	3.92%	2,767.52	3.96%
				1-11 月： 4,101.63	3.73%		
方川电器	PTC 加热器配件	820.93	0.60%	1,047.52	0.95%	1,090.04	1.56%
				1-9 月： 782.83	0.71%		
顺德晟容	不锈钢蒸碗、菜盘组件等	1,145.08	0.84%	1,018.93	0.93%	940.50	1.35%
				1-10 月： 714.17	0.65%		

宝盈陶瓷	陶瓷锅配件	966.03	0.70%	1,520.41	1.38%	607.78	0.87%
				1-10月: 1,179.80	1.07%		
申珀贸易	塑胶原料	-	-	23.55	0.02%	107.00	0.15%
						7-12月: 103.00	0.15%
斯慧包装	包装材料	92.01	0.07%	216.20	0.20%	139.50	0.20%
尚川生物	酸奶菌粉	20.53	0.01%	93.21	0.08%	66.95	0.10%
李素华及裕丰餐饮	餐饮服务	5.54	-	616.50	0.56%	391.92	0.56%
合计		6,429.14	4.69%	8,847.09	8.04%	6,111.22	8.74%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泰欣电子、方川电器、顺德晟容和宝盈陶瓷在有关股权转让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关联方。故2017年12月1日起，泰欣电子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2017年10月1日起，方川电器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2017年11月1日起，顺德晟容和宝盈陶瓷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注2：2017年7月，刘奎被任命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1日起，公司与申珀贸易的交易被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3：2018年度，公司与李素华及裕丰餐饮交易的5.54万元系2017年度提供餐饮服务的尾款。

注4：2018年度公司与泰欣电子、方川电器、顺德晟容和宝盈陶瓷的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内容主要为酸奶机、养生壶、电炖锅、打蛋器等小家电产品，具体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悠品电商	电炖锅、打蛋器、咖啡机等	-	-	-	-	881.18	0.84%
						1-10月: 290.00	0.28%
尚川生物	酸奶机、养生壶、杯盖等	-	-	81.33	0.05%	22.82	0.02%
尚米贸易	酸奶机	-	-	1.32	-	-	-
肖陆贞及广州腾茂	加湿器、多士炉、电蒸锅等	-	-	0.85	-	3.38	-
贝奥烘焙	咖啡机、多士炉、酸奶机等	-	-	0.19	-	-	-
合计		-	-	83.69	0.05%	907.38	0.87%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悠品电商在有关股权转让满12个月后，不再视为发行人之关联方。故2016年11月1日起，悠品电商不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7.10	282.09	105.3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是否已履行完毕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保证担保合同》 SB106030201700004	李一峰	小熊电器	7,500.00	2017.09.21-2020.09.20	保证	合同更新，已失效
	《保证担保合同》 SB106030201500007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200.00	2015.07.09-2018.07.08	保证	是
	《保证担保合同》 SB106030201600010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900.00	2016.06.13-2019.06.13	保证	是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个人保证书》	李一峰	小熊电器	6,600.00	2017.08.20 起 60 个月	保证	合同更新，已失效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支行	《个人保证书》	李一峰	小熊电器	8,250.00	2018.04.25-2023.04.24	保证	否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保证担保合同》 SB106030201800005	李一峰	小熊电器	10,000.00	2018.05.22-2026.10.17	保证	否
	《保证担保合同》 SB106030201800006	李一峰	小熊厨房	5,000.00	2018.05.22-2021.05.21	保证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44100520180006172	李一峰	小熊环境	4,500.00	2018.12.21-2021.12.20	保证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757XY201801318901	李一峰	小熊电器	3,000.00	2018.05.30-2019.05.06	保证	否
	《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 757XY201803811603	李一峰	小熊营销	1500.00	2018.12.21-2021.12.20	保证	否

注：履行完毕是指公司已偿还该笔贷款。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李一峰拆借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初欠款	本期提供资金	本期归还资金	期末欠款数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李一峰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李一峰	4.00	0.00	4.00	0.00
2016 年度					
其他应付款	李一峰	2,195.11	301.00	2,492.11	4.00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受让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先生将其名下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小熊有限。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完成时间
1	专利-煮蛋器（ZDQ-101）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0
2	专利-煮蛋器（ZDQ-103）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0
3	专利-煮蛋器（ZDQ-204）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5
4	专利-煮蛋器（ZDQ2-209）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1
5	专利-煮蛋器（ZDQ-215）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0
6	专利-煮蛋器（ZDQ-216）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1
7	专利-蒸蛋器（ZLQ-3001）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1
8	专利-加热器（II）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0
9	专利-电煎锅（DJG-C301）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5
10	专利-电热饭盒（DFH-S201）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0
11	专利-酸奶机（SNJ-533）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0
12	专利-酸奶机（SNJ-531）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1
13	专利-酸奶机（SNJ-534-1）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7.21
14	专利-电蒸锅（DZG-312）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8.8
15	专利-电炖盅（DDZ-109）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8.9
16	专利-电蒸锅（2）	李一峰	小熊有限	2016.8.9

②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泽源公司

泽源公司原为实际控制人李一峰控制的企业，吸收合并前泽源公司把土地及厂房租赁给小熊电器子公司小熊生活使用，除此之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为减少关联交易，整合小熊有限与泽源公司的土地厂房资源，2016 年 10 月小熊有限决定对泽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

③股权收购

2014 年、2015 年李一峰采用委托他人代为持股的形式，先后分别设立了瑞翌电商、悠想电商和艾萌电商 3 家电子商务公司，以作为“小熊”品牌小家电的网店经营主体。为解决同业竞争关系，2016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了对悠想电商、艾萌电商和瑞翌电商收购。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李一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70 年生	2017.7.10-2020.7.9
欧阳桂蓉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80 年生	2017.7.10-2020.7.9
郭礼龙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生	2017.7.10-2020.7.9
杨斌	独立董事	男	1968 年生	2017.7.10-2020.7.9
郭莹	独立董事	女	1974 年生	2017.7.10-2020.7.9
黎志斌	监事会主席	男	1976 年生	2017.7.10-2020.7.9
周志树	监事	男	1985 年生	2017.7.10-2020.7.9
赵国洪	监事	男	1971 年生	2017.7.10-2020.7.9
刘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8 年生	2017.7.10-2020.7.9
邹勇辉	财务负责人	男	1978 年生	2017.8.25-2020.7.9
何致勇	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80 年生	-
陈明	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82 年生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经历

姓名	简要经历
李一峰	曾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品质部经理、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欧阳桂蓉	曾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分公司技术部助理、区域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礼龙	曾任广东天河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经理等。现任广州市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等。
杨斌	曾任华南家电研究院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工程师等。现任顺德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中心副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莹	曾任百胜餐饮（中国）有限公司物流及生产总监、英格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物流和非直采购总监等。现任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亚太区物流总监、公司独立董事。
黎志斌	曾任广东顺德威和电器有限公司品质组长、佛山市顺德区俐兴电器有限公司经理等。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志树	现任公司监事、小熊生活总经理、珠海恒韬总经理、龙牌电器总经理。
赵国洪	曾任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主管等。现任华南农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公司监事。
刘奎	曾任佛山市顺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项目经理、招商部主任、佛山市顺德区海尔电器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邹勇辉	曾任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深圳万生堂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等。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姓名	简要经历
何致勇	曾任广东顺德威和电器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经理。
陈明	曾任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顺德区威迅家用电器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经理。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李一峰	董事长、总经理	兆峰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新吉顺	普通合伙人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小熊营销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熊厨房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熊生活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熊环境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熊健康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熊智能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悦享电商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悠想电商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艾萌电商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翌电商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桓韬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牌电器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桃园房地产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欧阳桂蓉	董事、副总经理	艾萌电商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熊营销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悠想电商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翌电商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悦享电商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郭礼龙	独立董事	广州市希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无
		珠海百试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杨斌	独立董事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无
郭莹	独立董事	泰科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亚太区物流总监	无
周志树	职工代表监事	小熊生活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牌电器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孙公司
		珠海桓韬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国洪	监事	华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无
刘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珠海桓韬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牌电器	监事	公司全资孙公司

		小熊智能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熊健康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艾萌电商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小熊营销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悠想电商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翌电商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悦享电商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备注
1	李一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7.10	否	-
2	欧阳桂蓉	董事、副总经理	53.39	否	-
3	郭礼龙	独立董事	6.00	否	-
4	杨斌	独立董事	6.00	否	-
5	郭莹	独立董事	6.00	否	-
6	黎志斌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2.34	在子公司小熊环境领薪	-
7	周志树	职工代表监事	40.65	在子公司小熊环境领薪	-
8	赵国洪	监事	6.00	否	-
9	刘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9.86	否	-
10	邹勇辉	财务负责人	39.76	否	-
11	何致勇	核心技术人员	31.28	否	-
12	陈明	核心技术人员	27.82	否	-
合计			416.2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以上披露外，均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兆峰投资持有公司 5,32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22%，为公司控股股东。

李一峰、张红夫妇通过兆峰投资控制公司 5,329.80 万股股份，李一峰先生通过永新吉顺控制公司 540.00 万股股份，李一峰、张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6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2%。李一峰、张红夫妇为本公司实际

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一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具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器专业，2002 年 7 月获得四川大学 MBA 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任万宝电器集团公司家用电器工业公司生产技术员；1995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品质部经理、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州宝尔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张红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张红女士，1974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大专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汕头市第三人民医院担任护士；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小熊有限出纳；2011 年 6 月至今，待业。

控股股东兆峰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K7RM1J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社区居委会国泰南路 2 号保利中汇花园 100 号商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社区居委会国泰南路 2 号保利中汇花园 100 号商业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一峰
经营范围	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李一峰持有 90% 股权，张红持有 10% 股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兆峰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31.22	15,798.67	3,836.2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922.97	3,798.62	5,145.13
预付款项	883.47	1,168.58	853.67
其他应收款	301.31	464.38	541.83
存货	31,331.99	25,065.14	16,595.16
其他流动资产	3,017.39	3,693.02	1,690.48
流动资产合计	68,388.34	49,988.41	28,662.5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1,000.00	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1,229.47	6,186.70	4,137.31
在建工程	3,125.05	331.27	-
无形资产	20,014.12	13,328.35	8,965.09
长期待摊费用	814.75	691.99	216.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70	1,363.02	818.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3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20.44	22,901.33	14,537.74
资产总计	105,908.78	72,889.74	43,20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7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2,446.92	24,800.32	18,188.57
预收款项	2,335.83	2,070.11	1,260.83
应付职工薪酬	3,244.45	2,584.99	1,498.55
应交税费	3,571.83	3,720.16	4,218.64
其他应付款	2,358.30	1,324.12	89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87.50	-
其他流动负债	4,622.15	6,591.78	4,166.76
流动负债合计	58,579.48	41,678.98	30,93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12.13	3,573.96	-
预计负债	246.32	216.14	17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8.46	3,790.10	174.89
负债合计	59,937.93	45,469.08	31,106.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	9,000.00	1,117.02
资本公积	6,289.95	6,289.95	4,680.84
盈余公积	1,585.93	84.38	558.51
未分配利润	29,094.97	12,046.34	5,737.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970.85	27,420.66	12,093.6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5,970.85	27,420.66	12,093.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908.78	72,889.74	43,200.27
-----------	------------	-----------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103.51	164,653.36	105,430.41
其中：营业收入	204,103.51	164,653.36	105,430.41
二、营业总成本	181,046.17	145,049.77	94,859.08
其中：营业成本	137,758.89	110,092.13	69,892.75
税金及附加	1,493.63	1,148.30	814.95
销售费用	28,579.70	24,693.25	14,540.06
管理费用	7,213.71	5,695.75	6,840.64
研发费用	4,739.25	2,507.68	1,653.33
财务费用	251.67	358.97	2.21
其中：利息费用	194.44	316.87	90.74
利息收入	44.30	57.73	64.81
资产减值损失	1,009.33	553.69	1,115.14
加：其他收益	757.83	65.1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76	50.52	5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汇兑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	0.47	-
三、营业利润	23,891.08	19,719.69	10,622.88
加：营业外收入	240.01	267.22	308.06
减：营业外支出	259.01	16.16	28.02
四、利润总额	23,872.08	19,970.75	10,902.91
减：所得税费用	5,321.89	5,314.46	3,749.33
五、净利润	18,550.19	14,656.29	7,153.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8,550.19	14,656.29	7,153.5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50.19	14,656.29	7,153.5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8,550.19	14,656.29	7,15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50.19	14,656.29	7,153.5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50.19	14,656.29	7,153.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50.19	14,656.29	7,153.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	-	-

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6	2.30	7.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2.30	7.08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6,308.92	194,875.38	119,10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85	590.47	567.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523.77	195,465.84	119,675.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711.37	119,801.41	73,332.1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02.77	12,835.47	8,155.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2.06	15,456.32	10,74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86.88	24,303.92	18,09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53.09	172,397.12	110,33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0.68	23,068.73	9,345.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60.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76	50.52	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4	247.05	4.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37.96	70,402.00	68,43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17.96	70,699.57	68,62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6.51	13,703.22	4,50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	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194.3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37.96	70,402.00	67,79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948.78	84,705.22	72,697.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130.82	-14,005.66	-4,068.84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7,882.98	7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112.13	6,720.00	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0.75	4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2.88	15,002.98	1,4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6,161.46	3,258.54	2,483.32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44	8,464.87	5,14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40.40	2,550.00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96.30	14,273.41	8,02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41	729.57	-6,626.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67	4.67	36.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2.78	9,797.31	-1,31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70.47	3,373.16	4,686.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53.25	13,170.47	3,373.16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5	0.47	11.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57.83	65.11	97.7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2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0	217.80	161.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76	50.52	-4,020.46
小计	814.74	333.90	-3,874.66
所得税影响额	145.69	72.45	-119.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669.04	261.45	-3,755.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69.04	261.45	-3,755.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81.14	14,394.84	10,908.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7,881.14	14,394.84	10,908.84
归属于少数股东	-	-	-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3.61%	1.78%	-52.49%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20	0.93
速动比率（倍）	0.63	0.60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04%	69.25%	48.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1	3.05	10.8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14%	0.09%	0.19%
主要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26	36.82	30.99
存货周转率（次）	4.74	5.09	4.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810.16	22,032.48	12,333.3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3.77	64.02	121.1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3.44	2.56	8.3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6	1.09	-1.18

（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计算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50.55%	2.06	2.06
	2017 年度	75.77%	2.30	2.30
	2016 年度	130.31%	7.08	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48.73%	1.99	1.99
	2017 年度	74.42%	2.26	2.26
	2016 年度	198.71%	10.80	10.80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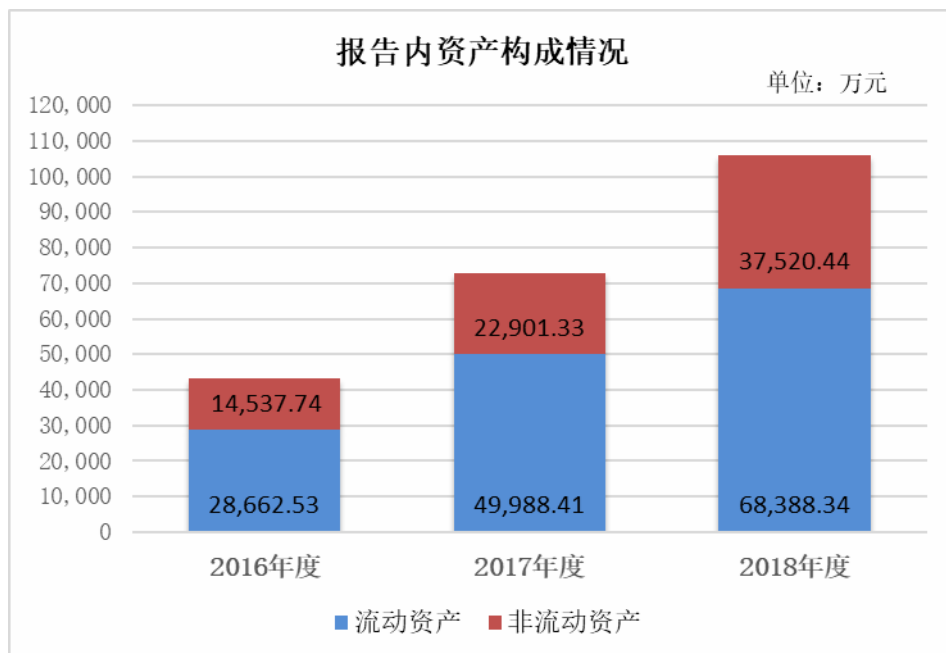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管理层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3,200.27 万元、72,889.74 万元和 105,908.78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6.35%、68.58%和 64.57%，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3.65%、31.42%和 35.43%，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态势，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9,689.47 万元，增幅 68.73%，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33,019.04 万元，增幅 45.30%，主要原因是：

第一，公司经营稳定、产品竞争力优势明显，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净利润增加，期末未分配利润增加；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信誉逐渐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货币资金随之增加，同时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投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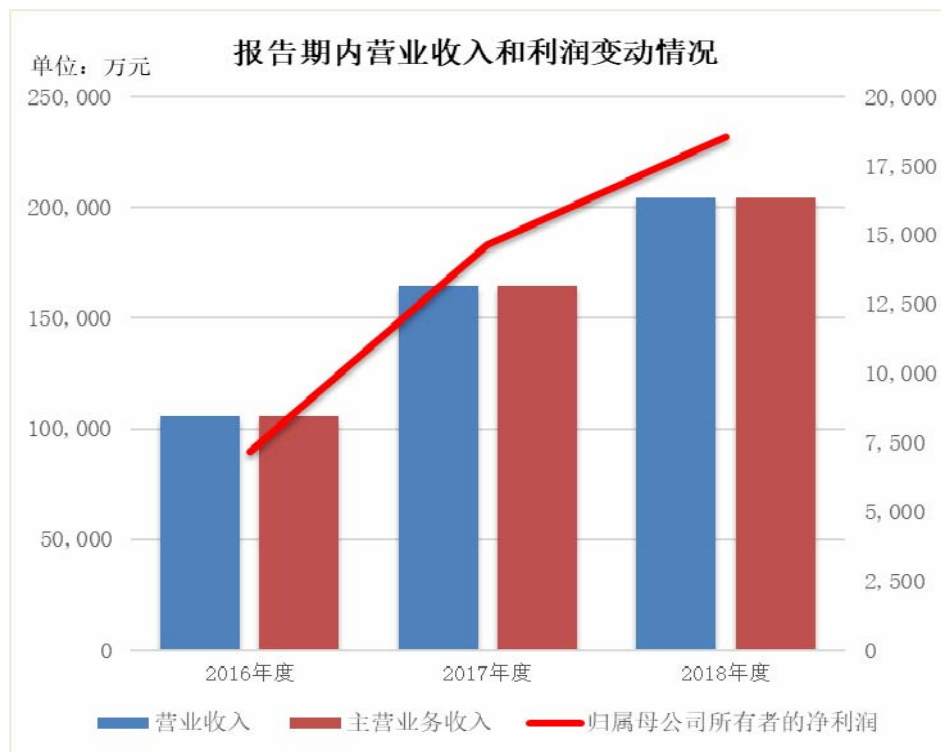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4,103.51	23.96%	164,653.36	56.17%	105,430.4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02,775.42	23.52%	164,161.79	56.71%	104,753.40
其他业务收入	1,328.08	170.17%	491.57	-27.39%	67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550.19	26.57%	14,656.29	104.88%	7,153.59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分别较同期增长 56.17%和 23.96%。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厨房小家电和生活小家电产品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配件收入，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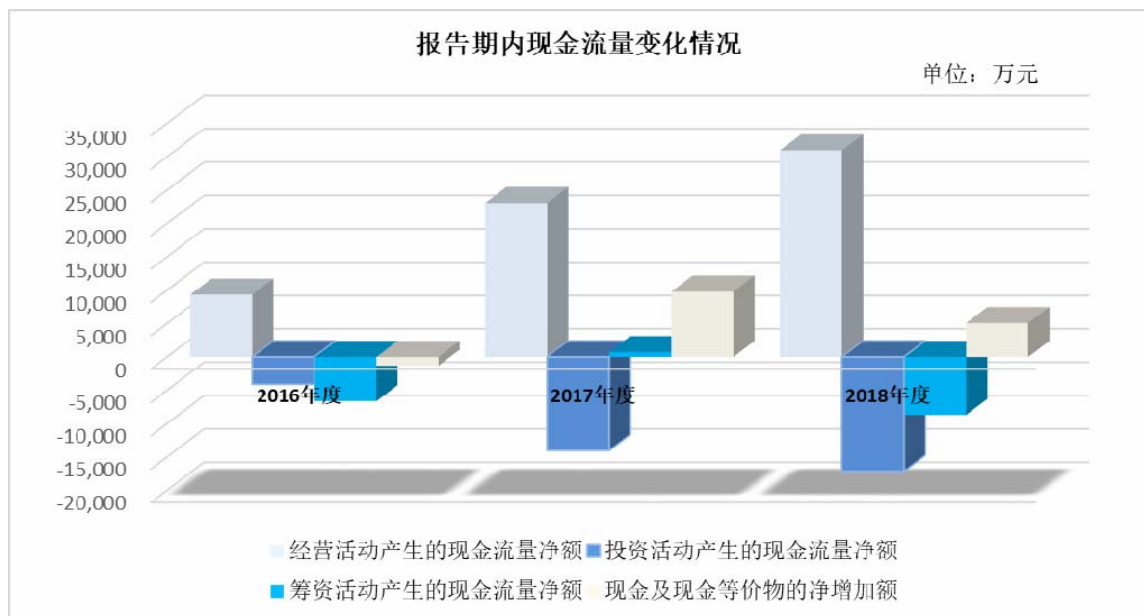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0.68	23,068.73	9,34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0.82	-14,005.66	-4,068.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3.41	729.57	-6,626.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2.78	9,797.31	-1,313.3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快速增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呈上升趋势；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现金支出较多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分配股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不存在对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一定风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五）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或同时采用两种形式派发红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在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将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股利分配方案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发展规划提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宜。发行后本公司派发股利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本公司在分配股利时，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应纳税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9 月，小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小熊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派发完毕。2017 年 1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2017 年 4 月，小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小熊有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8,00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派发完毕。2017 年 5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

3、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一）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应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子公司。

1、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1）悦享电商

企业名称	佛山市悦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84467635X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之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富安工业区连安路 3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 万元/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一峰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信息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创意小家电销售

（2）瑞翌电商

企业名称	佛山市瑞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04073786X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19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之二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富安工业区连安路 3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一峰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 妇婴童用品, 日用品;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信息技术服务;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创意小家电销售

(3) 小熊生活

企业名称	佛山市小熊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981340833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9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畅兴大道西 5 号二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均安居委会畅兴大道西 5 号二层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志树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配件, 妇婴童用品, 日用品;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创意小家电生产

(4) 小熊厨房

企业名称	佛山市小熊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24867268K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之四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之四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光锦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 妇婴童用品, 日用品;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创意小家电生产

(5) 小熊营销

企业名称	佛山市小熊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51994860L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之七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富安工业区连安路 3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一峰
经营范围	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文化传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研；制造、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信息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创意小家电销售

(6) 悠想电商

企业名称	佛山市悠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519948364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之五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富安工业区连安路 3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一峰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创意小家电销售

(7) 艾萌电商

企业名称	佛山市艾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3519947726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4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

	之六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富安工业区连安路3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万元/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一峰
经营范围	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妇婴童用品，日用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创意小家电销售

(8) 小熊环境

企业名称	佛山市小熊环境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W3FEXXK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1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居委会展业路3号之1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红岗居委会展业路3号之1号厂房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财科
经营范围	制造：家用电器、环境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创意小家电生产

(9) 小熊健康

企业名称	佛山市小熊健康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X21FW5K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8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富安工业区连安路3号之1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富安工业区连安路3号之1号厂房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万元/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艺明
经营范围	制造：健康电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	拟从事创意小家电生产，尚未实际经营

(10) 小熊智能

企业名称	佛山市小熊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X8HXD06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之九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之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财科
经营范围	制造：智能电器、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拟从事创意小家电生产，尚未实际经营

(11) 珠海恒韬

企业名称	珠海恒韬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7H1A71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3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293（集中办公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7293（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 万元/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志树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小熊电器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对龙牌电器投资

(12) 龙牌电器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龙牌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408197165
成立日期	2002 年 7 月 3 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富安工业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富安工业区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志树
经营范围	制造：家用电器，塑料件，五金件，模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珠海恒韬持有 100%股权
主营业务	拟从事创意小家电生产

2、控股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12.31	2018.12.31	2018 年度
1	小熊厨房	29,081.08	7,800.28	1,574.48
2	小熊生活	8,238.87	2,613.00	917.38
3	小熊营销	43,254.66	13,017.98	10,076.02
4	悦享电商	3,059.15	-1,328.21	-570.69
5	小熊环境	13,398.96	1,891.61	17.51
6	悠想电商	380.17	251.14	138.24
7	艾萌电商	1,085.40	-224.91	-169.58
8	瑞翌电商	1,416.55	-438.92	-377.26
9	小熊健康	8.15	-7.36	-7.36
10	小熊智能	5,397.89	871.08	-119.06
11	珠海桓韬	1,557.26	561.94	61.39
12	龙牌电器	1,549.49	1,544.23	61.2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3,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周期(月)	项目实施主体
1	生产建设项目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	52,729.18	40,484.87	24	小熊营销
2		小熊电器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31,313.02	31,313.02	24	小熊智能
3		小熊电器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15,877.96	15,877.96	24	小熊电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小熊电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679.92	3,679.92	24	小熊智能
5	信息化建设项目	小熊电器信息化建设项目	4,325.42	2,325.42	36	小熊电器
合 计			107,925.50	93,681.19	-	-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 4,462.78 万元。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景分析

（一）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政府出台一系列相关产业政策，推动家电产业向智能、绿色节能、高端及健康的方向发展，实现产业消费升级。《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将新型、节能、智能化家电产品作为重点发展目

标。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

（二）项目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创意小家电作为提高生活品质的产品，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随着消费群体的不断壮大以及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的蓬勃发展，创意小家电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呈快速增长态势。

同时，随着消费者网购普遍化，小家电网购市场规模不断扩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发布的《中国家电网购分析报告》显示，2016年，小家电产品网上零售额达 635 亿元，线上小家电销售额占小家电整体销售额的比重达到 35%。2017 年，小家电产品网上零售额达 760 亿元，同比增长 19.69%。

（三）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可以消化新增产能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差异化、创新性的发展战略，通过规范化、规模化生产，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打造品牌优势，并将现代化的研发和工艺技术应用到生产过程中，不断推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产品，如养生壶、电炖盅、电动打蛋器、电热饭盒、多士炉、酸奶机和加湿器等产品一直占据市场领先地位。2017 年度公司产品销售量达 2,024.30 万台，2018 年度上升到 2,468.76 万台，复合增长 21.96%，销量规模增长迅速。公司生产的小家电具有技术先进、质量可靠、外观时尚、功能多样和智能化等优势，占据了较大的小家电市场份额。目前，公司的客户与订单不断增加，预计未来企业的业务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为公司创意小家电产品扩产项目的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模式变化情况

目前，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为主、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主要产品中厨房小家电和生活小家电的大部分产品由公司自主生产，部分电烤箱、养生壶和咖啡机产品由第三方外协生产；部分注塑加工、零部件组装、总装装配等工序由第三方外协加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在充分的市场研究基础上提出的，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将得到扩大，制造能力和研发能力

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得到改进和完善，可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新增 2,460 万台小家电产能，自主生产能力会增加。但基于产品战略布局以及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仍会部分采取外协生产和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意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塑料原料、五金制品、电机、陶瓷、玻璃、电子电器和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62%、75.66%和 75.25%，占比较高。受宏观经济环境和需求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例如，报告期内塑料原料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10.23 元/千克、12.06 元/千克和 11.80 元/千克。近三年中国塑料价格指数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公司拥有基于规模优势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能够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部分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95.16 万元、25,065.14 万元

和 31,331.9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8.41%、34.39%和 29.58%，存货账面余额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创意小家电的生产采取“预测销售量+安全库存”的存货管理模式，同时针对“双十一”“双十二”以及农历春节等促销活动带来的销售高峰期，一般均会提前备货，以应对短期的大批量供货需求。如果对于促销活动带来的销量预测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产品备货较多，导致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财务风险，降低盈利质量；同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增长亦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经销、电商平台入仓和线上直销方式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苏宁易购等主流电商平台和拼多多、平安好医生等新兴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分别为 95,954.45 万元、150,919.63 万元和 183,333.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60%、91.93%和 90.41%，具有较高的集中度。

目前，天猫商城、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第三方渠道已逐渐发展成为成熟的开放电商平台，并促进社会消费品零售快速增长。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与上述电商平台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或上述电商平台的销售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且未能及时拓展其他新兴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总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于 2018 年 10 月到期。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获取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28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若未来税务机关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作出调整，或者公司不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申请享受税收优惠，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品牌形象，增强产品识别度，品牌宣传费用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宣传费用分别为 3,386.38 万元、8,675.91 万元和 7,103.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1%、5.27%和 3.48%。

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不断扩展，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小熊”品牌宣传力度，品牌和产品推广的范围与方式也会增加。公司将通过户外广告、明星代言、互联网新媒体等推广渠道推广“小熊”品牌，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将持续增长，甚至可能超过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

此外，尽管品牌宣传、渠道推广对提升公司销售收入有较大帮助，但若未来其效果不及预期，品牌宣传、渠道推广投入未能带来新增利润的贡献，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研发设计风险

随着消费水平及对生活舒适度要求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美观度、时尚性和产品质量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同时行业的竞争对手也在不断提升自身产品设计水平和工艺流程。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直接影响消费者的需求，若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不足、技术人才储备不足及创新机制不灵活，公司研发设计能力不能及时跟进市场消费者需求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落后地位，无法快速、及时推出满足客户及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由品质管理中心专门负责产品品质的管理，并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在产品的设计阶段采取多种质量控制措施来确保产品安全和功能正常，产品量产前通过国家的强制性认证，产品出厂前经过公司品质部门的质量检验，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售后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售后服务措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不能保持持续改进，将可能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损害，并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创意小家电作为一种创造消费

需求的升级产品，市场空间巨大，然而伴随着众多家电厂商的纷纷进入，该市场竞争亦变得激烈。

一方面，在当前小家电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背景下，公司可能面临竞争对手通过价格战、广告战、专利战等挤占公司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互联网时代小家电企业纷纷加强线上销售渠道建设，公司作为线上销售占比较高的企业，线上销售渠道面临更为严峻的挑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市场竞争，例如不能准确把握目标客户的消费升级需求，不能及时开发出适销对路的产品，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九）电子商务市场增速下滑的风险

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出具的《2017 中国网络零售市场数据监测报告》，2014 年度-2017 年度，中国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分别为 2.79 万亿、3.88 万亿、5.16 万亿、7.18 万亿，分别较上年同期上涨了 50.00%、39.07%、32.99%、39.15%；2018 年预测数为 9.39 万亿元，较同期上涨 30.78%。我国网络零售交易额增速依然大幅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整体增速，但不排除未来电商市场出现增速放缓或下滑的情形。公司销售主要以线上销售为主，若未来线上电商市场增速下滑，则公司可能面临销售增速放缓或收入下滑的风险。

（十）线下渠道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开始逐步开拓线下销售渠道，发展线下经销商。由于公司对线下渠道正处于拓展过程中，能否有效发展经销商以及对经销商能否持续有效管理，是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之一。若公司不能有效发展线下经销商并随着其业务扩张而提供相应的管理支持，则可能出现线下渠道拓展滞后、部分经销商销售业绩不佳或其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宗旨等问题，这些均可能会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新零售开拓的风险

公司高度关注新零售发展趋势，依托长期线上运营积累形成的产品口碑、自有品牌和知识产权，与主流电商平台渠道开展合作，促成小熊品牌跟随电商平台渠道下沉战略延伸三、四线城市用户覆盖，并加强线下销售渠道拓展，使线上和线下渠道融合发展。

由于公司对新零售正处于开拓过程中,若未来未能及时准确判断新零售发展趋势,并匹配相应的人力物力,可能出现新零售拓展滞后,导致公司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二) 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生产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加大。上述因素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层未能及时跟进现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经营模式,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十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用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和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信息化能力。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及产品市场现状,本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则可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保证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完成时间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行业技术进步使得项目技术水平不再具备竞争优势,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同时,如果这些项目不能如期建成投产,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四) 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 87,345.84 万元,每年产生固定资产折旧 9,749.21 万元,相当于 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的 40.84%。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十五) 租赁房产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承租的 13 处租赁物业中,共有 5 处合计面积 2,908.80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尚未取得房产证等权属证明文件,产权存

在瑕疵，该 5 处物业主要用于公司的员工宿舍；有 1 处物业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主要用于办公用途。对于该等存在产权瑕疵的租赁房产，公司或将面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取得该等租赁物业使用权而搬迁的风险。

（十六）销售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创意小家电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线上电商渠道进行销售，受电商平台促销活动影响较大，国内主要电商促销活动一般在下半年开展，如“双十一”、“双十二”等，因此公司销售收入在第四季度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收入及利润存在季节性波动，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十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创意小家电+互联网”企业，公司业务发展与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升级密切相关，而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及消费升级进程均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如果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业务增速放缓，产品市场需求下滑。

（十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一峰、张红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李一峰、张红夫妇通过兆峰投资控制公司 5,329.80 万股股份，李一峰先生通过永新吉顺控制公司 540.00 万股股份，李一峰、张红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869.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2%。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李一峰、张红夫妇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8.71%、

74.42%和 48.73%。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会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下降。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尽管公司业务和收入保持良好的成长性，但仍存在因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

（二）可能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和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8年2月，公司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传票》，施特里克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rix”）对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销售安装有Strix认为侵犯Strix第00802943.1号中国专利的控制器和连接器的电子壶（养生壶）器具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经友好协商，于2018年4月24日双方达成和解，公司与Strix签订协议，公司在协议中承诺将在其电子壶（养生壶）器具中安装Strix的控制器和连接器，并不再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侵犯Strix专利的控制器和连接器。并且，公司承诺向Strix支付补偿金，Strix据此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撤回（2018）沪73民初43号案件的起诉。

2018年5月11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2018）沪73民初43号之一”的《民事裁定书》，裁定Strix撤回相关诉讼请求。

2、公司和中山市永安宝电器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

2019年7月1日，因中山市永安宝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宝电器”）就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经销商苍南县百洋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向发行人出具案号为“（2019）粤73知民初653-654号”的《传票》。永安宝电器诉称，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两款产品侵害了永安宝电器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1210026354.4”的“多功能早餐机”发明专利相关权利，永安宝电器分别作出两份《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发行人及苍南县百洋贸

易有限公司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永安宝电器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以及承担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 6.37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

针对永安宝电器的上述诉讼，发行人已积极准备该案件的应诉工作，发行人内部已组织研发部门专利工程师与法务专员联合开展分析应诉方案、准备证据资料、履行诉讼程序。同时，发行人亦与专业的第三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讨论分析相关工作方案、全面制定处理计划。

2016 年-2018 年度，发行人涉诉产品多士炉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2.78%、1.68%，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0%、2.04%、1.31%，占比均较低；永安宝电器提出要求的 100 万元赔偿占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0.54%，占比极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经营的小家电产品种类丰富，目前有 400 款以上型号产品对外销售，具体分为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其他小家电三大品类，厨房小家电可再细分为五大类、二十三小类，生活小家电可分为四小类。即使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未来可能被判决停止生产、销售相关多士炉产品，对发行人整体生产经营的影响极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一峰、张红夫妇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在与永安宝电器上述诉讼中被认定为侵权而受到任何损失，则兆峰投资、李一峰、张红夫妇将对发行人所受损失予以补偿。

综上所述，永安宝电器的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联系人
发行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裕村委会富安集约工业区 5-2-1 号地	0757-29390865	0757-23663298	刘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0769-22119285	0769-22119285	杨娜、文斌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010-88004488	010-66090016	周涛、黄泽涛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020-28309500	020-28309530	贺春海、文娜杰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020-83642123	020-83642103	李小忠、晏帆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营业部	东莞市莞太大道胜和路段 18 号	0769-22480380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667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18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 年 7 月 23 日
申购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缴款日期：	2019 年 7 月 26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